**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會計年度移轉訂價報告**

報告涵蓋期間：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報告出具人：羅裕傑　會計師**

**報告製作日期：民國106年 5月 1日**

**本報告之涵蓋範圍及使用方式**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受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超眾科技』)委託，對該公司105會計年度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交易（以下簡稱『受控交易』）進行分析，本報告即為分析結果。

本報告採用之分析乃遵循所得稅法第43條之1暨財政部於民國93年12月28日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方法為之。

本所於本報告中表示之意見完全基於超眾科技管理部門提供之資料，本所並未就超眾科技提供之資料執行任何查核程序。倘若提供給本所之資料有須更正情事，本報告之內容及結論亦可能會受影響。

本報告內容須隨超眾科技每年營業方式之變動而更新。本所出具報告後，對本報告交付超眾科技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均不負任何修訂之義務。

本報告僅供超眾科技分析受控交易是否符合營業常規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所於本報告製作完成並交付超眾科技後，即已完成編製移轉訂價報告之義務，倘有必要，本所會盡力協助委託人向國稅局作必要說明，但此部分並非本所之義務，亦非委任契約之一部份。除前開必要情形外，本所或其他與編製本報告有關之人員若有因本報告而被要求作證、出庭或出席其他訴訟程序、或有行政救濟之需要，費用需另行計算。

**章節目錄**

[第壹章、 摘要 1](#_Toc386630019)

[第貳章、 背景資訊及產業經濟現況 7](#_Toc386630021)

[第參章、 受控交易說明 21](#_Toc386630023)

[第肆章、 功能及風險分析 27](#_Toc386630025)

[第伍章、 常規交易原則辦理之情形 61](#_Toc386630027)

[第陸章、 可比較對象之選擇要件 67](#_Toc386630029)

[第柒章、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71](#_Toc386630031)

[第捌章、 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83](#_Toc386630033)

[第玖章、 受控交易評估結果 99](#_Toc386630035)

[第壹拾章、 結論 113](#_Toc386630037)

**附件目錄**

|  |  |  |
| --- | --- | --- |
| **A** | 超眾科技103~105年度損益資料 | 1-3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 | | |
| **B** | ONESOURCE資料庫篩選過程 | 1 |
| **C** | 樣本拒絕原因列表 | 1-12 |
| **D** | 可比較對象企業敍述 | 1-5 |
| **E** | 可比較對象財務資料 | 1-14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 | | |
| **F** | ONESOURCE資料庫篩選過程 | 1 |
| **G** | 樣本拒絕原因列表 | 1-12 |
| **H** | 可比較對象企業敍述 | 1-5 |
| **I** | 可比較對象財務資料 | 1-14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 | | |
| **J** | ONESOURCE資料庫篩選過程 | 1 |
| **K** | 樣本拒絕原因列表 | 1-12 |
| **L** | 可比較對象企業敍述 | 1-4 |
| **M** | 可比較對象財務資料 | 1-11 |
| **N** |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 1-22 |

**Ⅰ**

# 摘要

本報告乃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方法為之，分析之目的在為超眾科技105會計年度與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建立分析架構，以評估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為進行分析，本所採行之步驟如下：

* + - 對受控交易之型態進行分析；
    - 對超眾科技及各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進行分析；
    - 對其他可能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進行分析；
    - 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建立常規交易範圍；
    - 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 分析方法及結論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

超眾科技銷售自製半成品予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仲公司」)、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祥公司」)之交易，105會計年度交易金額為1,082,903仟元。

經由本報告第柒章分析，決定『可比較利潤法』為該受控交易移轉訂價分析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根據本報告第肆章功能及風險分析結果，超眾科技於本交易中為限定範圍製造商，其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較關係企業為低，故以超眾科技為受測個體。

經分析，超眾科技銷售自製散熱模組半成品交易。超眾科技103~105年度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15.53%，高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3.88%~9.44%上分位數，惟若調整，對中華民國稅收不利，故推論超眾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無須稅務上之調整。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

超眾科技向巨仲公司及群祥公司購入成品後，售予非關係企業。

**1、巨仲公司**

超眾科技自巨仲公司購買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交易，105會計年度交易金額為2,385,207仟元。

經由本報告第柒章分析，決定『可比較利潤法』為該受控交易移轉訂價分析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根據本報告第肆章功能及風險分析結果，巨仲公司為限定範圍製造商，於此交易中，其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較屬全方位製造商的超眾科技為單純，故以巨仲公司為受測個體。巨仲公司若能賺得與可比較對象相當之利潤，方可推論該交易未有不合常規之安排。

另本報告依巨仲公司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所擁有之無形資產進行可比較對象搜尋，並以可比較對象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建立常規交易範圍。經分析，超眾科技自巨仲公司進貨交易，即巨仲公司銷貨予超眾科技之交易。巨仲公司103～105年度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8.62%，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3.88%~9.44%內，推論超眾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2、群祥公司**

超眾科技向群祥公司購買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交易，105會計年度交易金額為313,386仟元。

經由本報告第柒章分析，決定『可比較利潤法』為超眾科技此受控交易移轉訂價分析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根據本報告第肆章功能及風險分析結果，群祥公司為限定範圍製造商，於此交易中，其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較屬全方位製造商的超眾科技為單純，故以群祥公司為受測個體。群祥公司若能賺得與可比較對象相當之利潤，方可推論該交易未有不合常規之安排。

另本報告依群祥公司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所擁有之無形資產進行可比較對象搜尋，並以可比較對象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建立常規交易範圍。經分析，超眾科技自群祥公司進貨交易，即群祥公司銷貨予超眾科技之交易。群祥公司103～105年度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6.10%，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3.88%~9.44%內，推論超眾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

**CCI-USA公司**

超眾科技提供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予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以下簡稱「CCI-USA公司」)，供其於美洲地區銷售之用，105會計年度交易金額為70,776仟元。

經由本報告第柒章分析，決定『可比較利潤法』為超眾科技此受控交易移轉訂價分析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根據本報告第肆章功能及風險分析結果，CCI-USA公司為有限功能配銷商，於此交易中，其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較屬全方位製造商的超眾科技為單純，故以CCI-USA公司為受測個體。CCI-USA公司若能賺得與可比較對象相當之利潤，方可推論該交易未有不合常規之安排。

另本報告依CCI-USA公司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所擁有之無形資產進行可比較對象搜尋，並以可比較對象之營業淨利率建立常規交易範圍。經分析，超眾科技銷貨予CCI-USA公司交易，即為CCI-USA公司自超眾科技進貨之交易。CCI-USA公司 103～105年度平均賺得營業利率1.46%，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1.36%~2.42%內，推論超眾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未於本報告進行個別分析之受控交易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

超眾科技105年度向CCI-USA調貨，因金額相對微小，故不於本報告中個別分析。

### 有形資產之移轉－出售設備

超眾科技出售工廠中古機器設備予重慶群祥，該機器設備出售時已加價出售，且非屬常態性交易，應無不合常規交易之安排，故不於本報告中個別分析。

### 服務之提供－佣金支出

超眾科技105年度支付CCI-USA 公司佣金之交易，受控交易總額共10,455仟元，因已備妥替代文據分析該受控交易，故不於本報告中個別分析。

### 資金之使用－背書保證

超眾科技提供集團成員背書保證，其因本身為該集團最終母公司100%持股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予集團成員使用，有助業務發展及其在他國生存，該集團成員若能成功經營下去，有助公司決策，提高公司價值，對超眾科技有利，故推論該交易應未有不合常規安排。

## 建議

本所必須提醒本報告之使用者，超眾科技在本報告提出後，其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若有顯著變化，本報告之分析結果將會受到影響。若超眾科技各受控交易情況有所變動，也將影響最適常規方法及可比較對象之選擇，進而改變常規交易範圍。

**Ⅱ**

# 背景資訊及產業經濟現況

## 背景資訊

### 公司綜覽

1. **營運歷史及背景**

超眾科技於民國62年12月14日成立，主要從事散熱模組及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63,433,960元，員工人數為397人。

1. **主要商業活動說明**

超眾科技主要業務為[鋁](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92C1)合金加工製造，主要產品為NB、DT 用[CPU](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CPU)散熱模組、網通用散熱模組及[散熱片](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6563%u71B1%u7247)等。1995年與工研院合作研發[筆記型電腦](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7B46%u8A18%u578B%u96FB%u8166)[散熱模組](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6563%u71B1%u6A21%u7D44)關鍵零件「[熱導管](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71B1%u5C0E%u7BA1)」並於1997年量產。在2003年1月14日掛牌上櫃，2010年9月16日正式上市。超眾科技為國內知名散熱模組廠之一，主要研發及製造熱導管與散熱元件，核心競爭力為熱管設計與製造能力，熱管100%自製，產能與[良率](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826F%u7387)為模組廠之冠。

* **產品**

DT 散熱模組：由[銅](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9285)塊、散熱墊片與[風扇](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98A8%u6247)所組成。

NB散熱模組：由風扇、散熱片、熱導管等組成，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就是散熱片及熱導管。

LED散熱模組：利用散熱[基板](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57FA%u677F)材料具有較佳的熱傳導性，將熱源導出。基板分為系統電路板與[LED晶粒](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LED%u6676%u7C92)基板。

散熱元件：分成主動及被動性散熱元件。散熱板、散熱鰭片及熱管等都是被動性元件；主動性元件為風扇或水冷循環等。

1. **事業部門介紹**
2. 部門組織圖

股東會

監察人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稽核室

集團營運中心

總經理室

台灣事業部門˙

功能部門

品

保

資

材

資

訊

財

務

管

理

海

外

事

業

部

研

究

暨

製

造

產

品

市

場

開

發

1. 各部門業務職掌

| 部門別 | 業務職掌 |
| --- | --- |
| 總經理室 | * 規劃公司的營運方針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建立公司營運體制及監督日常運作。 * 處理公司對內及對外公共關係及跨部門之溝通與協調情事。 |
| 稽核室 |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稽核工作，檢查並評估公司的營運記錄有無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 |
| 事業部門 | * 負責有關熱導管及關鍵散熱產品、新技術、新製程及新應用領域之研究、設計、開發及改良。 * 負責規劃公司產品製作流程，確保產品量產穩定性。 * 產品製造、銷售計畫之擬定與協調。 * 客戶的徵信與市場行情的蒐集、分析、整理及提報。 * 建立與客戶良性互動溝通與客戶抱怨分析與處理。 * 新客戶及新市場的開發。 |
| 資材 | 統籌負責原物料、各項設備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
| 品保 | * 負責品質政策之制定、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改善。 * 提供經營者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及協調各部門執行品質政策並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
| 資訊 | 掌握資訊趨勢，訂定資訊方針加快資訊化腳步。統籌協調資訊化業務，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
| 財務 | * 營運資訊之提供與差異分析。 * 理財及長、短期投資活動評估、規畫與執行。 |
| 管理 | * 負責人事、行政、總務、股務、及固定資產之管理與推動工作。 * 公司智慧財產權利之維護與訴訟。 *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制措施。 |

1. **公司經營現況**
2. 經營策略

超眾科技為鞏固散熱產品市場長期投入薄型散熱導管、散熱導板研發，提高產品性能以因應筆記型電腦日益輕、薄趨勢下，對散熱的殷切需求，並開拓產品的應用領域，此外再就近客戶處設立生產據點，以服務客戶，同時使公司產能調配得以更具彈性，在產能無虞的情況下，超眾科技可以更積極接單。

1. 營運狀況

超眾科技105會計年度各項產品占總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 類型 | 營業收入(新台幣仟元) | 占總收比例(%) |
| --- | --- | --- |
| 散熱模組 | 3,392,462 | 64.85% |
| 散 熱 片 | 1,284,841 | 24.56% |
| 其 他 | 554,221 | 10.59% |
| 合 計 | 5,231,524 | 100% |

1. **未來發展**
2. 短期

超眾科技為鞏固PC相關散熱產品之重要地位，以高品質之產品與最新即時之服務持續領先同業其策略規劃如下:

* + - 1. 加強市場行銷策略，並將行銷重點放在美國、歐洲及東南亞市場。
      2. 改善生產流程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助於提高生產效率。
      3. 積極開發薄型導熱管、熱板及散傳熱相關零組件。
      4.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1. 長期

超眾科技期望能以卓越之技術與服務登上國際舞台，並成為世界品牌之散熱專家為最終目標，其長期策略規劃如下:

1. 提升國際品牌知名度，完成全球行銷網路佈建並持續開發國際晶片組大廠之散熱模組產品。
2. 於海外設立生產據點，提高經濟規模。
3. 將導熱管之原理廣泛應用在PC以外之產品上。
4. 配合營運需求，透過資本市場來強化資金調度及靈活運用金融工具。

### 集團綜覽

1. **集團組織結構**

超眾科技、Conquer公司、GSE公司、CCI-USA公司、巨仲公司及群祥公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Conquer Wisdom Co, Ltd.

100%

100%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100%

100%

重慶群祥科技

有限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

有限公司

1. **關係企業簡介**

| 編號 | 公司名稱 | 簡稱 | 所在地 | 主要營業項目 |
| --- | --- | --- | --- | --- |
| 1 | Conquer Wisdom Co, Ltd | Conquer公司 | 英屬維京群島 | 投資控股公司 |
| 2 |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 CCI-USA公司 | 美國 |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
| 3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 GSE  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公司 |
| 4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 巨仲  公司 | 中國 | 產銷電腦用散熱模組 |
| 5 |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 群祥  公司 | 中國 | 產銷電腦用散熱模組 |

## 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

### 產業總覽

1. **產業概要**

超眾科技主要乃從事製造散熱模組、散熱片、熱導管及熱導板零件及提供散熱解決方案，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於PC產品市場。屬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

整體而言，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游產業隨終端個人電腦（包含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市場景氣而變化。早期NB產業的技術門檻低，而代工製造利潤高，吸引了不少台灣廠商由不同產業轉型提供NB代工製造的服務，例如部份生產NB的廠商從原來生產PC延伸進入NB產業，此外，也有不少NB廠商乃從計算機、電子字典等小型電子產品產業，成功地跨入NB產業，並將過去生產小型化電子產品所累積的技術與經驗，運用到NB產業的經營。

我國NB產業，從庫存控管、交貨出廠，至售後維修，具備了極強大的後勤供應實力。其產業中因大型代工廠兼具技術研發、高品質、低成本等生產優勢，相較於小型代工廠有明顯的競爭力，故台灣NB產業呈現一個大者恆大的競爭局勢。

1. **產業結構**

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鏈上游為零組件供應商，下游為電腦終端應用產品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供應商。

* + 1. 上游

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游產品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組成電腦及週邊設備產品之零組件、元件或外觀件皆屬之，包括中央處理器、晶片組、面板、顯示器模組、記憶體、主機板、機殼、電源供應器、電池、硬碟機、光碟機、散熱片、散熱模組、網路卡、顯示卡、介面卡、輸出入模組、磁碟陣列儲存系統、機構樞紐、光學鏡片、鏡頭、光碟片、金屬或塑膠模具、連接線、隨身碟、記憶卡讀卡機、多功能視訊卡等。

* + 1. 下游

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的下游主要為電腦或其週邊設備等終端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工業電腦、精簡型電腦、伺服器、安全監控系統、印表機、傳真機、掃瞄器、多功能事務機、投影機等。

1. **產業特性**

茲將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之特色彙總如下：

(1) 整體而言，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游產業隨終端PC市場(包含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市場景氣而變化。

(2) 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屬成熟型產業，市場已日趨飽和，加上同行激烈競爭，使得獲利空間被壓縮，現下業者除須尋找利基型產品，提升毛利率外，亦須加強成本與費用管控、及擴展售後服務比重，透過開源節流的方式來維持公司營運績效。

(3) 產品生命週期短，全球化分工之供應鏈管理成最佳營運模式。

### 市場概況

由於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游產業隨終端個人電腦（包含PC及NB）下游市場景氣而變化。PC市場實與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息息相關，故自 PC產業市場的現況的瞭解，可推論機殼或散熱模組等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現況的榮枯。以下分別針對台灣PC產業市場及全球PC產業市場現況進行分析。

1. **台灣PC產業市場現況**

根據IDC（國際數據資訊）對2016年台灣PC產業所做出的預測，2016年台灣筆電市場預估達106萬台，較2015年110萬台衰退3.6%，不過電競筆電卻逆勢成長，出貨量將從去年的6.6萬台增加至今年的10.6萬台，成長幅度高達6成，佔筆電市場比重從6%升至10%左右。在此一市場領域，IDC粗估排名前三名依序為宏碁、微星、華碩。此外，IDC認為高階玩家對遊戲體驗的較高要求，促使細緻與高效能的遊戲畫面運算能力成為電競筆電不可或缺的條件，因此可望帶動市場高階處理器與顯示卡需求，為PC市場注入新的活水。

另在桌上型電腦部分，微軟新作業系統Win 10帶動的換機潮出現遞延，2016年台灣桌上型電腦（桌機）整體出貨較去年下滑逾7％。不過，電腦品牌大廠宏碁在台灣母市場的表現優於業界、逆勢增長3％以上。宏碁接下來將鎖定一體成型（AIO）及迷你桌機等消費市場，並爭取大型標案的商用機市場，期於2017年第3季在台灣桌上型電腦市場拿下逾35％市占。相較於2015年度台灣桌上型電腦市場總出貨量年衰至少兩成，2015、2016年度的預估跌幅已明顯趨緩，其中市占穩居台灣之冠的華碩，約有4成市占率；居次的宏碁雖小有差距，但2016年前3個季度，桌機出貨逆勢年增3.2％、優於市場表現，市占更從25％增至31％。

市場人士則分析，AIO產品過去設定的價格偏高，從3萬～5萬元都有，規格更是從中高階一路往上加，如觸控螢幕、搭載高階規格內裝的機種，惟今年在品牌廠逐步調增AIO機款的產品線後，為下修價格帶往更親民的趨勢走，一反過去「往上加」的規格配置，改調整為「往下降」的方式，包括非搭載觸控螢幕、運轉效能從高階降至中高階以下，預2017年台灣上行電腦市場的AIO占比，可望能有高個位數幅度的出貨量成長。

在筆記型電腦方面，表現相對亮眼，其中，又以超輕薄型筆電（Ultraslim NB）與電競筆電的需求較強勁。超輕薄型筆電出貨量從 2014 年的 25 萬台增長到 2015 年的 35 萬台，年成長率為 39%；電競筆電方面，出貨量則由 2014 年的 3 萬台成長至 2015 年的 7 萬台，年增率 112%。

超輕薄型筆電的成長主要來自於廠商調降售價，以及推出更多元的機種選擇有關。在輕薄便攜等元素越趨重要的市場氛圍下，超輕薄型筆電因具備此一特色且仍具相當運算處理能力，成為不少消費者與其他裝置比較後的選擇。至於在電競筆電方面，在產品利潤較高的因素下，吸引廠商紛紛強化此塊市場的經營，不但加強電競品牌營造，並增加電競產品的多元化與差異性以吸引更多遊戲玩家青睞。此外在廠商競爭白熱化下，機種規格提升但價格卻更具吸引力，也是市場能持續蓬勃發展的重要原因。

1. **全球PC產業市場現況**

無論是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或者是IDC發布2016年第四季與2016整年全球PC出貨量的初步統計結果都顯示，不僅第四季全球PC出貨量衰退，甚至整年PC出貨量也呈現衰退。根據Gartner資料顯示，2016年PC出貨量達到2.70億台，比起2015年的2.88億台，年成長率衰退6.2%。根據IDC資料顯示，2016年PC出貨量達到2.60億台，比起2015年的2.76億台，年成長率衰退5.7%。

根據Gartner統計，2016年全球PC出貨量與2007年相當，也就是說，全球PC市場規模逐步回到了2007年的年代。這也是英特爾不再追求PC處理器性能的原因。因為投入龐大資金追求半導體先進製程，可能帶給公司更大的虧損。既然全球PC都已經連續五年呈現出貨量衰退的走勢，後PC時代的確立似乎更加篤定。Gartner和IDC皆認為很難用一句話來說明導致全球PC出貨量持續下降的因素，因為在這20季的過程中，全球PC有時呈現微復甦，有時持平，所以造成每季出貨量成長與衰退的原因都是不同的。而且當初壓低PC出貨量的平板電腦也表現不佳，所以更難判斷全球PC市場需求量到底是不是有底部。Gartner認為，傳統PC市場的購買行為正在被打破當中，即使銷售旺季也激不起消費者熱情。專家認為，以往廠商賴以技術驅動消費的模式，不足以推動市場的復甦，使得整體個人電腦市場未來一段時間都會呈現停滯或者衰退狀態。目前PC廠商投入研發的經費愈來愈少，所以PC外觀的創新變成主角，例如：2合1機種以及輕薄筆記型電腦，甚至延長電池壽命技術都成為重點工作。

相對樂觀的IDC，從2016年第四季的結果推論出，全球PC市場正在往穩定的方向前進，甚至可預見一些復甦跡象。IDC認為，過去五年所經歷的傳統PC出貨量緊縮，最終將隨著消費者更新作業系統之後而開始全面性的改觀。在企業市場，傳統PC的成長似乎面臨了許多良好的機會，至於消費性市場應該也會逐步改善，畢竟，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市場所帶來的壓力正在放緩。這對於全球PC產業將帶入新的活水。

可是許多專家觀察到，愈來愈多年輕人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當成其主要裝置，而不是PC，也就是說，許多年輕人不再用PC了。因此隨著這群世代不斷長大的同時，PC出貨量只會往下走，不會往上走。這才是PC產業現階段面對之難題。

### 產業發展趨勢

隨著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的成長，傳統PC產業受到嚴重的衝擊，成長呈現衰退的現象。從IDC預測2017年與2020年PC出貨量即可知道，即使傳統PC面臨挑戰，但是從2018年起，PC將逐步走穩。這幾年以來，傳統PC市場面臨其他裝置的競爭以及PC產品生命週期的變長，於未來幾年的影響力將逐漸變小，尤其是商業市場的替代性PC市場更是如此。不過隨著以英特爾為代表的PC產業的創新，這種狀況實際上已經發生了改變。即依靠PC產業基礎的晶片的創新，目前不僅大尺寸筆記本也可以做到很輕薄，輕薄本同樣可以擁有超長的續航能力、強大的性能，解決了之前輕薄、性能和續航不可兼顧的原有PC的矛盾，而2合1設備（例如二合一筆記本）的誕生以及語音和指紋識別、快速充電技術等更多智慧型手機技術和功能的引入，現在的PC實際上已經不是之前業內認為的傳統PC。這類電子資訊產品持續朝著高速、輕薄、多重的方向發展，該發展方向使此類電子資訊產品內部CPU運作不斷提升，散熱量也持續的比往年提高，以往不需要散熱方案的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目前也有此需求，故衍生出新的散熱方案商機。

有鑑於該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快速，因智慧型手機用戶的換機周期僅在12—18個月左右，遠遠低於現在的PC市場，其中最主要的驅動因素就是智慧型手機創新之下的設計與應用，該市場實具龐大商機，但是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散熱方案有別於一般傳統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不能用風扇，且可用的散熱面積及厚度均有限，目前只靠超薄型散熱材料及機殼來做管理。

未來，能因應輕、薄行動裝置的散熱方案之公司，將有機會承接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市場衍生的巨大商機，故可以提出解決輕薄行動裝置方案之公司，將可突圍受PC產業市場狀況衰退的困境，再創成長高峰，且該方向應也是目前提供散熱方案公司未來發展較為清晰的成長趨勢。

### 主要競爭廠商

競爭情形可分國內外兩部分:

* 國外

國外競爭廠家具實力與規模者不多，約只有Fujikura、

Furukawa及AAVID等廠商。

* 國內

[奇鋐](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5947%u92D0)、鴻準、[雙鴻](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96D9%u9D3B)及[力致](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529B%u81F4)

### 競爭優勢

* + 擁有熱管、超薄管、熱板及相關產品完整研製能力與產能。
  + 完整、成熟之企劃/行銷/專案團隊。

### 競爭策略

展望未來全球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及面對同業的嚴厲挑戰，超眾科技更需專注於降低成本、增加新產品線、開拓新客戶、提升產品競爭力、秉持穩健踏實經營文化。在技術方面，超眾科技著重發揮公司研發團隊在產品設計與開發上的能力，藉由所研發之產品本身的高技術門檻，來與競爭同業相區隔，再配合國內外合作的廠商、代理商與通路，建立本公司產品在國內外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III**

# 

# 受控交易說明

## 受控交易類型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適用本準則之交易類型如下：

『一、有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二、 有形資產之使用，包括租賃、設定權利、提供他人持有、使用或占有，或其他安排。

三、 無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四、 無形資產之使用，包括授權、再授權、提供他人使用或其他安排。

五、 服務之提供，包括行銷、管理、行政、技術、人事、研究與發展、資訊處理、法律、會計或其他服務。

六、 資金之使用，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

七、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交易類型。』

## 受控交易敍述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關係企業/人** | **簡稱** | **國籍及**  **所在地區** |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 |
| 關係說明 | 代號[[1]](#footnote-1) |
| 1 |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 CCI-USA公司 | 美國 | 超眾科技間接持有100%股份 | 1a |
| 2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 巨仲公司 | 中國 | 超眾科技間接持有100%股份 | 1a |
| 3 |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 群祥公司 | 中國 | 超眾科技間接持有100%股份 | 1a |

### 105年度受控交易彙總明細

| **受控交易說明** | | | | | 金額  (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類型** | **會計**  **科目** | **編號** | **交易對象** | **交易內容敘述** |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代購原料、半成品 | 1 | 巨仲公司 | 銷售熱導管、熱板等半成品 | 1,070,194 |
| 群祥公司 | 12,709 |
| 進貨 | 2 | 巨仲公司 | 購買散熱模組、散熱片之相關產品。 | 2,385,207 |
| 群祥公司 | 313,386 |
| CCI-  USA | 35 |
| 銷貨 | 3 | CCI-  USA | 銷售散熱模組、散熱片之相關產品。 | 70,776 |
| 設備 | 4 | 群祥公司 | 出售工廠機器設備 | 16,683 |
| 服務之  提供 | 佣金  支出 | 4 | CCI-  USA | CCI-USA 公司協助超眾科技開發美歐客戶訂單所獲之報酬。 | 10,455 |
| 資金  之使用 | 資金  融通 | 5 | 群祥公司 | 提供背書保證 | 354,750 |

### 受控交易流程及說明

1.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

* 超眾科技銷售半成品予巨仲公司、群祥公司

超眾科技銷售熱導管、熱板等半成品予巨仲公司、群祥公司，供其製造散熱模組、散熱片等相關成品，105會計年度交易金額為1,082,903仟元。

1.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
2. 超眾科技向巨仲公司購買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

超眾科技向巨仲公司購買散熱模組、散熱片等相關產品。105會計年度交易金額為2,385,207仟元。

1. 超眾科技向群祥公司購買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

超眾科技向群祥公司購買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105會計年度交易金額為313,386仟元。

1. 超眾科技向CCI-USA購買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

超眾科技向CCI-USA調貨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105會計年度交易金額為35仟元。

1.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

* 超眾科技銷售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予CCI-USA公司

超眾科技銷售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予CCI-USA公司，供其於美洲地區銷售之用，105會計年度交易金額為70,775仟元。

1. **有形資產之移轉—出售設備**

超眾科技出售工廠中古機器設備予群祥公司，105年會計年度交易金額為16,683仟元。

* 超眾科技與關係企業間「有形資產之移轉」受控交易流程如下圖所示：

巨仲公司

**客**

**戶**

**客**

**戶**

超眾科技

CCI-USA

公司

群祥公司

機器設備

半成品(WIP)

(熱導管、熱板)

成品(FG)

(散熱模組)

1. **服務之提供—佣金支出**

因CCI-USA公司協助超眾科技開發美歐客戶，若有成交或取得訂單，超眾科技會根據交易金額給予CCI-USA公司一定比例的佣金，以做報酬，105會計年度佣金支出為10,455仟元。

* 超眾科技與關係企業間「服務之提供」受控交易流程如下圖所示：

超眾科技

CCI-USA 公司

佣金支出

銷售額的1%~3%

**客戶**

金流

物流

1. **資金之使用— 背書保證**

超眾科技105年度提供群祥公司背書保證，105年背書保證金額為354,750仟元。

## 收付款條件

超眾科技給予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給予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120天。

## 未於本報告進行個別分析之受控交易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

超眾科技105年度向CCI-USA調貨，因金額相對微小，故不於本報告中個別分析。

### 有形資產之移轉—出售設備

超眾科技出售工廠中古機器設備予重慶群祥，該機器設備出售時已加價出售，且非屬常態性交易，應無不合常規交易之安排，故不於本報告中個別分析。

### 服務之提供—佣金支出

超眾科技105年度支付CCI-USA 公司佣金之交易，受控交易總額共10,455仟元，因已備妥替代文據分析該受控交易，故不於本報告中個別分析。

### 資金之使用—背書保證

超眾科技提供集團成員背書保證，其因本身為該集團最終母公司100%持股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予集團成員使用，有助業務發展及其在他國生存，該集團成員若能成功經營下去，有助公司決策，提高公司價值，對超眾科技有利，故推論該交易應未有不合常規安排。

**IV**

# 功能及風險分析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其中第2款為執行之功能，第4款則為承擔之風險。另根據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導準則（以下簡稱『OECD指導準則』），受控及未受控交易惟有在「經濟上相關的特性」為可比較時，才可運用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基準來調整受控交易之結果。因此於決定受控及未受控交易或個體間可互相比較前，需先行比較個體間各自執行之功能及所承擔之風險。

一般而言，企業執行之功能複雜性應與其承受之風險及所使用之資產相關，且影響企業獲利，亦即企業執行越高難度之功能，其所承受之風險愈高，所取得之報酬亦應相對為高。藉由企業個體間各自存在之特定功能、風險及所持有之無形資產等特徵可得窺公司之樣貌，據此便能：

* 找出與關係企業在功能、風險及所持有無形資產上非常相似之非關係企業或交易；
* 分辨何為評估受控交易是否屬常規交易之最適方法；
* 決定符合常規交易之移轉訂價為何。

本章將針對本報告中所涵蓋之受控交易，對超眾科技與其他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作詳細說明。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進貨(散熱模組)/銷貨(散熱模組)」受控交易相關流程說明**

巨仲公司

**客**

**戶**

**客**

**戶**

超眾科技

CCI-USA 公司

群祥公司

半成品(WIP)

(熱導管、熱板)

成品(FG)

(散熱模組)

**※、本報告涵蓋之受控交易參與人簡述：**

1. 超眾科技為熱導管、熱板等半成品之製造公司，該等半成品銷售予「巨仲公司」、「群祥公司」兩家關係企業供其製造成品，至於對「CCI-USA公司」及「客戶」(即非關係企業)之成品銷售，皆為自「巨仲公司」、「群祥公司」購入之散熱模組成品。
2. 「巨仲公司」、「群祥公司」為散熱模組等成品之製造公司，該等成品之製造過程除向超眾科技購買熱導管、熱板等半成品外，也會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其餘機構件、電子零件及相關原料，其散熱模組等成品銷售對象，可區分為「超眾科技」及「客戶」(即非關係企業)。
3. 「CCI-USA公司」為散熱模組等成品之經銷商，其營運模式有二，其一為自超眾科技購入之散熱模組成品，銷售對象僅有「客戶」(即非關係企業)。其二，為超眾科技提供仲介服務，協助超眾科技開發美歐客戶，若有成交或取得訂單，超眾科技會根據交易金額給予CCI-USA 公司一定比例的佣金(銷售額的1%~3%)，以作報酬。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功能與風險分析**

超眾科技銷售熱導管、熱板等半成品予巨仲公司、群祥公司供其製造散熱模組及散熱片等相關成品。

**客**

**戶**

巨仲公司

超眾科技

群祥公司

## 功能分析

### 功能定義及說明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謂執行之功能，包括七項。以下按該條款對所執行功能之定義、本所訪談紀錄及超眾科技所提供之文據，並對本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執行之功能進行分析。

### 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

1. **研究與發展**

如企業組織設有研發單位或實際上有針對可預期獲得高價值之產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以進行產品創新或製程發展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研究與發展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設有研發團隊負責基礎性關鍵技術之研發工作，所有研發成果由超眾科技所擁有，自行負擔相關研發費用，故執行研究與發展功能。 |
| 巨仲公司 | 設有團隊負責策劃與執行，針對不同客戶需求進行改良工作，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檢驗點，並致力於產能自動化及製程技術研發及改良，故執行研究與發展功能。 |
| 群祥公司 |

1. **產品設計**

如產品透過設計改良及加強現有產品之性能、便利性或美觀度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產品設計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皆設有團隊負責產品設計，並按客戶要求提供客製化服務進行產品變更設計，執行產品設計功能。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

如企業本身執行購買商品或原物料之行為，並置有倉庫存放及管理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執行生產活動，依生產排程規劃進行原物料採購，並自行向外部供應商洽談採購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等，亦執行相關驗收及存放管理，執行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

如企業購入原物料後，透過物理及化學之方式，以製造及加工得出產品，或組裝、配置及測試產品是否已處於可使用狀態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主要負責生產半成品，於接獲訂單後，即安排生產排程從事產品製造，產品出廠前之檢驗、測試及包裝等作業均自行控管完成，執行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巨仲公司 | 主要負責生產成品—散熱模組，於接獲訂單後，即安排生產排程從事產品製造，產品出廠前之檢驗、測試及包裝等作業均自行控管完成，執行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群祥公司 |

1. **品質管制**

如企業本身之產品或購入之商品，透過一定程序檢驗是否達指定標準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品質管制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生產線設有品質管制人員及檢驗設備，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使其符合品質要求，執行品質管制功能。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如企業本身針對產品或商品訂有銷售策略，並透過各式媒介通路宣傳及推廣，使客戶得知產品或商品資訊，進而購買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在本受控交易中，超眾科技僅製造半成品，其本身對該半成品無需特別進行市場行銷等行為，同時銷售對象皆為關係企業而非最終端客戶，故不執行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巨仲公司 | 向超眾科技取得半成品製成散熱模組產品後，針對中國大陸市場從事開發及承接當地非關係企業業務，故執行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群祥公司 |

1.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

如企業本身是否置有倉庫存放原料或產品（商品），並將其運送至客戶處或銷售據點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各公司負責所處地區之產品銷售，嚴格控管存貨水準，並為其投保相關商業保險。產品出售則託物流業者進行產品之運送，執行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產品售後服務**

如企業出售產品及商品後，提供客戶使用上之諮詢、維修、退換貨等服務。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於本交易中，係由超眾科技生產半成品，再交由巨仲公司、群祥公司生產組裝成品，故若問題出在半成品上，超眾科技需向巨仲公司、群祥公司負責，故執行部分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巨仲公司 | 於本交易中，係由巨仲公司、群祥公司負責將散熱模組銷售予客戶，故將負責客戶的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執行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群祥公司 |

1. **信用及收款**

如企業本身給予客戶非立即付訖之付款條件，並就陌生之客戶進行徵信，或請求提示信用狀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信用及收款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製造之半成品僅銷貨於關係企業供其加工為成品，無需特別進行信用調查評估，僅承擔部分收款功能。 |
| 巨仲公司 | 向超眾科技進貨半成品進行加工，再轉售成品予超眾科技及客戶，由於超眾科技為集團母公司無需再針對其信用調查評估，但針對客戶端，仍須承擔信用及收款功能。 |
| 群祥公司 |

1. **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

如企業本身具有獨立決策，可自行管理企業經營業務，執行會計、財務及法律上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自行負責內部會計、財務、資訊、法律、人員管理等事宜，並聘雇相關人員，執行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等功能。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 茲將該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分析彙總如下：

| 編號 | 執行功能 |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執行功能情形 | | |
| --- | --- | --- | --- | --- |
| 超眾科技 | 巨仲公司 | 群祥公司 |
| 1 | 研究與發展功能 | ○ | ○ | ○ |
| 2 | 產品設計功能 | ○ | ○ | ○ |
| 3 |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 ○ | ○ |
| 4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 ○ | ○ |
| 5 | 品質管制功能 | ○ | ○ | ○ |
| 6 | 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 ○ | ○ |
| 7 |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 ○ | ○ |
| 8 | 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 ○ | ○ |
| 9 | 信用及收款功能 | △ | ○ | ○ |
| 10 | 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功能 | ○ | ○ |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執行功能情形 ─  ○：執行主要功能；△：執行部分功能；×：未執行功能 | | | | |

## 風險分析

### 風險定義及說明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謂承擔之風險，包括五項。以下按該條款對所承擔風險之定義、本所訪談紀錄及超眾科技提供之文據，並對本受控交易之參與人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 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之風險

1. **研究與發展風險**

如企業投入大量資源，卻未能獲得高價值研究成果或未承擔研究失敗風險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研究與發展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因投入大量研發成本，故須承擔研發錯誤或失敗風險。 |
| 巨仲公司 | 於本交易中，係由巨仲公司、群祥公司於產能自動化及開發製程技術中投入相當的研發成本，故須承擔研發風險。 |
| 群祥公司 |

1. **市場風險**

如因進貨成本及銷售價格之波動、需求與供給面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存貨水準波動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市場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所售產品與產業息息相關，價格與需求易受景氣、市場波動影響，承擔市場風險。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存貨風險**

如存貨短缺、損壞、變質、過時或跌價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存貨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負責產品之生產，但備有庫存以確保能即時交貨予客戶，因產品客製化產品生命週期短，囤積而產生之過時及跌價情形各集團成員各自負責，承擔存貨風險。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產品責任風險**

如處理客戶將瑕疵品退回維修或退、換貨等要求。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產品責任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保固期間內需對製造之產品瑕疵負責，進行退換貨或維修等事宜，並為所售商品投保相關商業保險，承擔產品責任風險。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財務風險**

如外匯匯率、利率變動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財務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與供應商及客戶交易，因收付款計價幣別皆以美金或人民幣為主，故承擔匯率風險。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信用風險**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信用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於本交易中，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企業，較無信用風險。 |
| 巨仲公司 | 自行負責中國市場產品銷售及客戶聯繫，貨款之回收亦由其全權負責。當客戶無法依合約所定條款付款或延遲付款時，需進行催收，故承擔壞帳發生之信用風險。 |
| 群祥公司 |

* 茲將該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風險彙總如下：

| 編號 | 執行功能 |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執行功能情形 | | |
| --- | --- | --- | --- | --- |
| 超眾科技 | 巨仲公司 | 群祥公司 |
| 1 | 研究與發展風險 | ○ | ○ | ○ |
| 2 | 市場風險 | ○ | ○ | ○ |
| 3 | 存貨風險 | ○ | ○ | ○ |
| 4 | 產品責任風險 | ○ | ○ | ○ |
| 5 | 財務風險 | ○ | ○ | ○ |
| 6 | 信用風險 | × | ○ |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執行功能情形 ─  ○：執行主要功能；△：執行部分功能；×：未執行功能 | | |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功能與風險分析**

超眾科技向關係企業(巨仲公司、群祥公司)購入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轉售。

CCI-USA 公司

**客**

**戶**

巨仲公司

群祥公司

超眾科技

## 功能分析

### 功能定義及說明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謂執行之功能，包括七項。以下按該條款對所執行功能之定義、本所訪談紀錄及超眾科技所提供之文據，並對本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執行之功能進行分析。

### 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

1. **研究與發展**

如企業組織設有研發單位或實際上有針對可預期獲得高價值之產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以進行產品創新或製程發展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研究與發展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設有團隊負責基礎性關鍵技術之研發工作，所有研發成果由研發之公司所擁有，並自行負擔相關研發費用，故執行研究與發展功能。 |
| 巨仲公司 | 設有團隊負責策劃與執行，針對不同客戶需求進行改良工作，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檢驗點，並致力於產能自動化及製程技術研發及改良，故執行研發功能 |
| 群祥公司 |

1. **產品設計**

如產品透過設計改良及加強現有產品之性能、便利性或美觀度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產品設計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皆設有團隊負責產品設計，並按客戶要求提供客製化服務進行產品變更設計，執行產品設計功能。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

如企業本身執行購買商品或原物料之行為，並置有倉庫存放及管理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執行生產活動，依生產排程規劃進行原物料採購，並自行向外部供應商洽談採購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等，亦執行相關驗收及存放管理，執行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巨仲公司 | 除自超眾科技購入之半成品外，因其皆有執行生產活動，依生產排程規劃進行原物料採購，並自行向外部供應商洽談採購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等，亦執行相關驗收及存放管理，執行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群祥公司 |

1.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

如企業購入原物料後，透過物理及化學之方式，以製造及加工得出產品，或組裝、配置及測試產品是否已處於可使用狀態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負責生產半成品，於接獲訂單後，即安排生產排程從事產品製造，其出廠前之檢驗、測試及包裝等作業均須控管，故執行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巨仲公司 | 於「進貨」交易中主要負責製造成品—散熱模組，自超眾科技購入半成品後，由巨仲公司及群祥公司負責後續的製造、加工、裝配等功能。 |
| 群祥公司 |

1. **品質管制**

如企業本身之產品或購入之商品，透過一定程序檢驗是否達指定標準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品質管制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於生產線設有品質管制人員及檢驗設備，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使其符合品質要求，執行品質管制功能。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行銷、配銷及廣告**

如企業本身針對產品或商品訂有銷售策略，並透過各式媒介通路宣傳及推廣，使客戶得知產品或商品資訊，進而購買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於本交易中，負責規劃整體行銷及廣告計劃，於收集市場情報及進行研究後，制定行銷策略，並透過網站之架設、參與各式商展等形式進行行銷活動，執行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巨仲公司 | 於本交易中，終端客戶主要為超眾科技所負責，巨仲公司、群祥公司僅負責產品中的製程，故不執行之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群祥公司 |

1.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

如企業本身是否置有倉庫存放原料或產品（商品），並將其運送至客戶處或銷售據點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於本交易中，巨仲公司、群祥公司係以出廠即移轉所有權的方式進行，產品運送由巨仲公司、群祥公司代為處理，相關費用會轉嫁於售價上，倉儲管理工作由超眾科技所執行。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產品售後服務**

如企業出售產品及商品後，提供客戶使用上之諮詢、維修、退換貨等服務。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於本交易中，係由超眾科技負責將散熱模組銷售予客戶，故超眾科技將負責客戶的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執行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巨仲公司 | 於本交易中，係由巨仲公司、群祥公司負責生產組裝成品，故若問題出在組裝上，巨仲公司、群祥公司需向超眾科技負責，故執行部分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群祥公司 |

1. **信用及收款**

如企業本身給予客戶非立即付訖之付款條件，並就陌生之客戶進行徵信，或請求提示信用狀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信用及收款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於本交易中，自行負責客戶之信用調查評估，並依結果給予客戶不同之付款條件，並負責貨款之收受，執行信用及收款功能。 |
| 巨仲公司 | 於本交易中，交易對象為母公司，故無負責信用調查，但有執行貨款之收受，故執行部分信用及收款功能。 |
| 群祥公司 |

1. **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

如企業本身具有獨立決策，可自行管理企業經營業務，執行會計、財務及法律上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自行負責內部會計、財務、資訊、法律、人員管理等事宜，並聘編相關作業人員，執行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等功能。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 茲將各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分析彙總如下：

| 編號 | 執行功能 |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執行功能情形 | | |
| --- | --- | --- | --- | --- |
| 超眾科技 | 巨仲公司 | 群祥公司 |
| 1 | 研究與發展功能 | ○ | ○ | ○ |
| 2 | 產品設計功能 | ○ | ○ | ○ |
| 3 |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 ○ | ○ |
| 4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 ○ | ○ |
| 5 | 品質管制功能 | ○ | ○ | ○ |
| 6 | 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 × | × |
| 7 |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 ○ | ○ |
| 8 | 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 △ | △ |
| 9 | 信用及收款功能 | ○ | △ | △ |
| 10 | 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功能 | ○ | ○ |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執行功能情形 ─  ○：執行主要功能；△：執行部分功能；×：未執行功能 | | | | |

## 風險分析

### 風險定義及說明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謂承擔之風險，包括五項。以下按該條款對所承擔風險之定義、本所訪談紀錄及超眾科技提供之文據，並對本受控交易之參與人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 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之風險

1. **研究與發展風險**

如企業投入大量資源，卻未能獲得高價值研究成果或未承擔研究失敗風險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研究與發展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因投入大量研發成本，須承擔研發錯誤或失敗風險。 |
| 巨仲公司 | 於本交易中，係由巨仲公司、群祥公司於產能自動化及開發製程技術中投入相當的研發成本，故須承擔研發風險。 |
| 群祥公司 |

1. **市場風險**

如因進貨成本及銷售價格之波動、需求與供給面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存貨水準波動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市場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所售產品與產業息息相關，價格與需求易受景氣、市場波動影響，承擔市場風險。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存貨風險**

如存貨短缺、損壞、變質、過時或跌價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存貨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負責產品之生產，但備有庫存以確保能即時交貨予客戶，因產品客製化產品生命週期短，囤積而產生之過時及跌價情形將由散熱模組製造公司負責，承擔存貨風險。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產品責任風險**

如處理客戶將瑕疵品退回維修或退、換貨等要求。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產品責任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保固期間內需對製造之產品瑕疵負責，進行退換貨或維修等事宜，並為所售商品投保相關商業保險，承擔產品責任風險。 |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1. **財務風險**

如外匯匯率、利率變動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財務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皆與國外供應商及客戶交易，因付款及收款計價都可能非為新台幣，故承擔匯率風險。 |
| 巨仲公司 | 與客戶間交易，因收付款計價幣別皆以美金或人民幣為主，故承擔匯率風險。 |
| 群祥公司 |

1. **信用風險**

如指承擔授信、收款等風險。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信用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自行負責產品銷售及客戶聯繫，貨款之回收亦由其全權負責。當客戶無法依合約所定條款付款或延遲付款時，需進行催收，而當催收後應收帳款仍無法回收時，由其承擔壞帳發生之信用風險。 |
| 巨仲公司 | 於本交易中，交易對象為母公司，較無信用風險。 |
| 群祥公司 |

* 茲將各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風險彙總如下：

| 編號 | 執行功能 |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執行功能情形 | | |
| --- | --- | --- | --- | --- |
| 超眾科技 | 巨仲公司 | 群祥公司 |
| 1 | 研究與發展風險 | ○ | ○ | ○ |
| 2 | 市場風險 | ○ | ○ | ○ |
| 3 | 存貨風險 | ○ | ○ | ○ |
| 4 | 產品責任風險 | ○ | ○ | ○ |
| 5 | 財務風險 | ○ | ○ | ○ |
| 6 | 信用風險 | ○ | × |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執行功能情形 ─  ○：執行主要功能；△：執行部分功能；×：未執行功能 | | |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功能與風險分析**

超眾科技銷售散熱模組等成品予CCI-USA公司，CCI-USA公司再轉售予美國客戶。

**客戶**

超眾科技

CCI-USA 公司

## 功能分析

### 功能定義及說明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謂執行之功能，包括七項。以下按該條款對所執行功能之定義、本所訪談紀錄及超眾科技所提供之文據，並對本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執行之功能進行分析。

### 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

1. **研究與發展**

如企業組織設有研發單位或實際上有針對可預期獲得高價值之產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以進行產品創新或製程發展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研究與發展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設有團隊負責基礎性關鍵技術之研發工作，所有研發成果由研發之公司所擁有，並自行負擔相關研發費用，故執行研究與發展功能。本交易交付之產品中的半成品零組件即為超眾科技研發。 |
| CCI-USA  公司 | 為產品經銷商，未設置研發部門及人員，不執行研究與發展功能。 |

1. **產品設計**

如產品透過設計改良及加強現有產品之性能、便利性或美觀度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產品設計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皆設有團隊負責產品設計，並按客戶要求提供客製化服務進行產品變更設計，執行產品設計功能。 |
| CCI-USA  公司 | 接受客戶訂單，按客戶要求規格購入適合的產品，不執行產品設計功能。 |

1.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

如企業本身執行購買商品或原物料之行為，並置有倉庫存放及管理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依CCI-USA 公司訂單進行成品採購或生產排程規劃之原物料採購。向外部供應商洽談採購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等，亦執行相關驗收及存放管理，執行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CCI-USA  公司 | 僅從事新客戶開發及產品銷售業務，在美國開發客戶，協助超眾接單，依客戶需求進行採購產品，因皆為成品，故僅執行採購功能，未進行原物料管理功能。 |

1.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

如企業購入原物料後，透過物理及化學之方式，以製造及加工得出產品，或組裝、配置及測試產品是否已處於可使用狀態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依CCI-USA公司訂單進行成品採購，產品部份零組件由超眾科技負責生產，於接獲訂單後，即安排生產排程從事產品製造，其出廠前之檢驗、測試及包裝等作業均須控管，故執行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CCI-USA  公司 | 為產品經銷商，不負責製造及加工裝配業務，產品之生產由散熱模組製造公司負責處理，故不執行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1. **品質管制**

如企業本身之產品或購入之商品，透過一定程序檢驗是否達指定標準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品質管制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於生產線設有品質管制人員及檢驗設備，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使其符合品質要求，執行品質管制功能。 |
| CCI-USA  公司 | 為產品經銷商，僅從事新客戶開發及銷售業務，所銷售的產品品質由散熱模組製造公司負責控管，不執行品質管制功能。 |

1. **行銷、配銷及廣告**

如企業本身針對產品或商品訂有銷售策略，並透過各式媒介通路宣傳及推廣，使客戶得知產品或商品資訊，進而購買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於本交易中，負責規劃整體行銷及廣告計劃，於收集市場情報及進行研究後，制定行銷策略，並透過網站之架設、參與各式商展等形式進行行銷活動，執行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CCI-USA  公司 | 超眾科技規劃集團整體行銷及廣告計劃，CCI-USA 公司遵循其政策發展，僅執行少量當地市場之行銷及廣告功能。 |

1.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

如企業本身是否置有倉庫存放原料或產品（商品），並將其運送至客戶處或銷售據點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於本交易中，超眾科技將產品運至超眾科技所選擇之發貨倉後，CCI-USA公司再通知其客戶至發貨倉取貨。 |
| CCI-USA  公司 | 依照客戶的需求向超眾科技下單採購，產品運至超眾科技指定的發貨倉，客戶至發貨倉取貨，故CCI-USA公司未執行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 |

1. **產品售後服務**

如企業出售產品及商品後，提供客戶使用上之諮詢、維修、退換貨等服務。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於本交易中，係由超眾科技負責將散熱模組銷售予客戶，故超眾科技將負責客戶的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執行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CCI-USA  公司 | CCI-USA公司所銷售之產品皆有產品保固期間的訂定，若保固期內損毀，CCI-USA 公司將依約提供售後服務，執行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1. **信用及收款**

如企業本身給予客戶非立即付訖之付款條件，並就陌生之客戶進行徵信，或請求提示信用狀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信用及收款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於本交易中，超眾科技不負責客戶之信用調查評估，不執行信用及收款功能。 |
| CCI-USA  公司 | 於本交易中，CCI-USA公司需自行負責客戶之信用調查評估，並依結果給予客戶不同之付款條件，並負責貨款之收受，執行信用及收款功能。 |

1. **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

如企業本身具有獨立決策，可自行管理企業經營業務，執行會計、財務及法律上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功能** |
| --- | --- |
| 超眾科技 | 自行負責內部會計、財務、資訊、法律、人員管理等事宜，並聘編相關作業人員，執行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等功能。 |
| CCI-USA  公司 |

* 茲將各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分析彙總如下：

| 編號 | 執行功能 |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執行功能情形 | |
| --- | --- | --- | --- |
| 超眾科技 | CCI-USA公司 |
| 1 | 研究與發展功能 | ○ | × |
| 2 | 產品設計功能 | ○ | × |
| 3 |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 △ |
| 4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 × |
| 5 | 品質管制功能 | ○ | × |
| 6 | 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 △ |
| 7 |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 × |
| 8 | 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 ○ |
| 9 | 信用及收款功能 | × | ○ |
| 10 | 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功能 | ○ |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執行功能情形 ─  ○：執行主要功能；△：執行部分功能；×：未執行功能 | | | |

## 風險分析

### 風險定義及說明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謂承擔之風險，包括五項。以下按該條款對所承擔風險之定義、本所訪談紀錄及超眾科技提供之文據，並對本受控交易之參與人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 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之風險

1. **研究與發展風險**

如企業投入大量資源，卻未能獲得高價值研究成果或未承擔研究失敗風險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研究與發展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因投入大量研發成本，須承擔研發錯誤或失敗風險。 |
| CCI-USA  公司 | 因無執行研發功能，故無需承擔研發錯誤或失敗風險，故無承擔研發風險。 |

1. **市場風險**

如因進貨成本及銷售價格之波動、需求與供給面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存貨水準波動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市場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所售產品與產業息息相關，價格與需求易受景氣、市場波動影響，承擔市場風險。 |
| CCI-USA  公司 |

1. **存貨風險**

如存貨短缺、損壞、變質、過時或跌價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存貨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負責產品之生產，但備有庫存以確保能即時交貨予客戶，因產品客製化產品生命週期短，囤積而產生之過時及跌價情形將由散熱模組製造公司負責，承擔存貨風險。 |
| CCI-USA  公司 | CCI-USA 公司自超眾科技購進散熱模組後，由於需先存放於指定之倉庫後，再於短期內移轉至客戶處，故須承擔客戶臨時取消訂單或存貨變質等風險。 |

1. **產品責任風險**

如處理客戶將瑕疵品退回維修或退、換貨等要求。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產品責任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保固期間內需對製造之產品瑕疵負責，進行退換貨或維修等事宜，並為所售商品投保相關商業保險，承擔產品責任風險。 |
| CCI-USA  公司 | 當產品發生瑕疵時，視情況由散熱模組製造公司負責維修或從事退換貨處理，運輸費用成本由散熱模組製造公司負擔，故CCI-USA 公司 僅承擔部分產品責任風險。 |

1. **財務風險**

如外匯匯率、利率變動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財務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皆與國外供應商及客戶交易，因付款及收款計價都可能非為新台幣，故承擔匯率風險。 |
| CCI-USA  公司 | 與客戶間交易，因收付款計價幣別皆以美金為主，故無需承擔相關匯率風險。 |

1. **信用風險**

如指承擔授信、收款等風險。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信用風險** |
| --- | --- |
| 超眾科技 | 於本交易中，交易對象為關係企業，較無信用風險。 |
| CCI-USA  公司 | 自行負責產品銷售及客戶聯繫，貨款之回收亦由其全權負責。當客戶無法依合約所定條款付款或延遲付款時，各公司需進行催收，而當催收後應收帳款仍無法回收時，由其承擔壞帳發生之信用風險。 |

* 茲將各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風險彙總如下：

| 編號 | 執行功能 |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執行功能情形 | |
| --- | --- | --- | --- |
| 超眾科技 | CCI-USA 公司 |
| 1 | 研究與發展風險 | ○ | × |
| 2 | 市場風險 | ○ | ○ |
| 3 | 存貨風險 | ○ | ○ |
| 4 | 產品責任風險 | ○ | △ |
| 5 | 財務風險 | ○ | × |
| 6 | 信用風險 | × |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執行功能情形 ─  ○：執行主要功能；△：執行部分功能；×：未執行功能 | | | |

## 企業特色

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功能性及風險性之分析可用來作為區分交易特性之基礎。雖然每個企業體都是獨一無二的，但經過時間的演進，現已存在一套有助於區分交易特性之標準分類模式，廣為大多數已開發國家稅務機關所熟悉並接受。該標準分類模式之重要性在於可協助建立比較種類，特定交易便可依標準分類模式作比較。

最常見者有如將製造商分為：1）委託製造商（contract manufacturer）、2）限定範圍製造商（limited manufacturer）及3）全方位製造商（full-fledged manufacturer）。

銷售商則可分為：1）佣金代理商（commission agent）、2）有限功能配銷商（limited distributor）、3）配銷商（distributor）與4）行銷商兼配銷商（marketer/distributor）。

除製造及銷售商外，由於企業之經營型態尚包括提供服務予他人以獲取利益者，故交易特性之分類模式尚包括服務提供者。

營業個體之獲利能力基本上與其功能、風險及所持有之無形資產有關。由於製造商及銷售商之分類較多種，以下便針對各分類進行說明比較：

### 製造商之分類

雖然細分之下定有差異，但經常為製造業所用於區分其特性之三種標準分類模式為：1）委託製造商、2）限定範圍製造商及3）全方位製造商。

1. **委託製造商**

委託製造商又稱為合約製造商，係指依既定指示進行產品製造或組裝。所使用之生產技術、產品規格、品質控制程序及生產排程通常為客戶所提供。因處理訂單所需之製造和組裝技巧並不要求特殊技術，一般而言其賺得之利潤最少。

1. **限定範圍製造商**

限定範圍製造商比委託製造商涉及更複雜及困難之生產活動，所以通常於生產過程中擁有更多自主性。但因其通常並不執行策略性功能，賺取之利潤介於相同產業及市場中之委託製造商及全方位製造商之間。

1. **全方位製造商**

全方位製造商於製造產品上有實際運作之情形存在，且生產之產品絕大部分為自有產品。所謂實際運作包括為完成生產所需進行之製造和組裝，以及為了維護生產設備所需之管理活動。所謂全方位製造商，必須對下述策略性功能承擔部份責任：1）產品策略之決定、2）研究及發展、3）產品規格之發展、4）採購管道之建立及5）存貨政策之建立。

### 銷售商之分類

經常為銷售業所用為區分其特性之四種標準分類模式為：1）佣金代理商、2）有限功能配銷商、3）配銷商與4）行銷商兼配銷商。這四種分類之獲利能力通常與其從事銷售活動之種類、所承擔之風險及所持有之無形資產有關。

1. **佣金代理商**

佣金代理商通常即為銷售代表，其本身並不購買貨品轉供銷售，佣金收入是因代理製造商或是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賺得。佣金代理商通常負責之銷售功能為找出潛在顧客、拜訪現有及潛在之顧客、推介新產品、接受訂單、維持顧客關係及提供有限之技術服務。佣金代理商不太執行操作性之功能，一般也不參與策略及行銷性之活動。

1. **有限功能配銷商**

有限功能配銷商一般而言對所銷售之產品擁有所有權，但其所承擔之存貨、信用及行銷責任有限，一般而言均為由母公司控制行銷策略，其本身並不需承受向供應商購貨時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1. **配銷商**

配銷商擁有商品所有權，需承擔信用與存貨風險，但其行銷責任有限，且不一定承擔外匯風險。配銷商從事之活動大部分和下述之4、行銷商兼配銷商相同，兩者之分野主要在於執行策略性行銷功能時所參與程度之不同。在許多產業中，配銷商極少於行銷時承擔策略之決策責任，而只是聽命於製造商指示，分攤製造商之決策風險及產品需求波動風險。配銷商因極少承擔行銷性決策責任，是故迴避了包括市場風險在內之若干風險，不過其也不會累積任何行銷無形資產。

1. **行銷商兼配銷商**

行銷商兼配銷商須承擔行銷決策及實際銷售之執行責任。所謂行銷功能包括：市場研究，如預測銷售額及建立顧客檔案；製作廣告文宣、展開造勢活動、聘雇廣告專業人員以及發展策略性行銷計劃。因為行銷商兼配銷商於行銷、經銷及銷售上之實務運作類似獨立企業主，所以必須承擔如信用、存貨和市場等風險。但就因其承擔該類風險，所以也發展出行銷上之無形資產，如顧客關係、商標/知名度、獨立之經銷網絡、技術或客戶服務等專業知識。

### 企業定位

依據上列超眾科技及各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與風險分析，茲將該等之企業角色定位說明如下：

1. **超眾科技**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

雖執行關鍵散熱模組半成品製程政策之規劃與相關研發功能，但考量在本受控交易中主要銷售對象皆為關係企業，不執行行銷、廣告及配銷等功能，其企業定位應為『限定範圍製造商』。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銷貨(散熱模組)**

負責集團整體研發及產製政策之規劃及制定，銷售及生產成品所需之半成品，需統籌預估集團銷量，擬定銷售策略，積極推廣銷售集團產品。其依客戶訂單生產，執行製造、組裝及維護生產設備等活動，且統籌新產品之研發設計，執行廣告、行銷、配銷等功能，承擔市場風險，其企業特性定位應屬『全方位製造商』。

1. **巨仲公司、群祥公司**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

主要營業活動為研發、製造與銷售散熱模組等成品，依其於本受控交易中所從事功能與風險觀之，須負責產品之研發、設計、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存貨管理等工作且亦需負責將產品行銷予客戶，執行執行行銷、廣告及配銷功能，故於本受控交易中其企業特性定位應屬『限定範圍製造商』兼『配銷商』。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

主要營業活動為研發、製造與銷售散熱模組等產品，依實際所從事功能與風險觀之，須負責產品之研發、設計、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存貨管理等，因其遵循集團母公司超眾科技政策發展，所以無執行策略性功能，故其企業特性定位應屬『限定範圍製造商』。

1. **CCI-USA 公司**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

負責銷售散熱模組成品，於美國開發客戶，協助超眾科技接單、帳款催收、客訴處理及安排海外存貨盤點。因其遵循集團母公司超眾科技政策發展，所以無執行策略性功能，故其企業特性定位應屬『有限功能配銷商』。

**Ⅴ**

# 常規交易原則辦理之情形

我國財政部參考OECD指導準則及主要國家移轉訂價法規，訂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時，均應依本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規定，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可比較原則

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常規交易結果，並應以其評定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依據可比較原則，為評定超眾科技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首先須對超眾科技受控交易之型態及數量有所瞭解，故本所與超眾科技人員進行訪談，並從下列項目蒐集相關受控交易資訊：

1. **公司綜覽**

蒐集超眾科技之營業型態、歷史沿革及經營策略等相關資訊。本所於蒐集資料時，除蒐集超眾科技之資料，同時蒐集其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以對受控交易中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1. **財務及法務事項**

包括超眾科技資本之來源、目前所採用移轉訂價之方式、與各關係企業間合約之管理情形、會計制度及方法、各部門收入及費用之分攤方法、預算編列、計價及催收程序、給予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及與各關係企業間之資金借貸情形。

1. **市場行銷**

超眾科技所處市場之特性、產品利基、配銷管道、產業概況、競爭者、市場佔有率、行銷策略、促銷活動、有無任何因行銷活動產生之無形資產，及若存有該類無形資產，其對超眾科技營運之重要性。此外開發新顧客及保有舊客戶之方式也在詢問之列。

1. **品管、專業技術及風險**

超眾科技有否接受來自關係企業提供之技術服務及酬勞，是否自擁或擁有來自關係企業任何技術性之無形資產，又是否本身從事任何產品研發設計，承擔產品保證責任。此外並考量超眾科技所承擔之外匯及信用等風險。

1. **超眾科技與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圖。**
2. **超眾科技與各關係企業間簽訂之合約。**
3. **超眾科技與各關係企業103～105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4. **超眾科技所有行銷文宣及資料。**
5. **超眾科技網站（www.ccic.com.tw）。**

## 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按受控交易類型，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確認超眾科技之受控交易參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後，始能選出與其可茲比較之對象。於選出可比較對象後，再來便須決定要適用何種方法，才能將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加以比較，以決定受控交易之結果為符合常規交易之結果。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所採用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應按受控交易之類型而定。超眾科技與各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型態已於本報告第參章中做出分析。

各種型態之受控交易所應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於第10條至第13條有明確規定。本所遵循規定超眾科技與其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選擇之過程詳述於本報告第柒章。

## 按個別交易評價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應按個別交易評價，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但若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本報告分析之受控交易皆按個別交易評價。

## 使用交易當年度資料

決定常規交易結果時，以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當年度之資料及同一年度非關係人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

1. 營利事業所屬產業受商業循環影響。
2. 交易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服務受生命週期影響。
3. 營利事業採用市場占有率策略。
4. 採用以利潤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5.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情形。

如為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之資料者，營利事業得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連續前三年度平均數代替之；營利事業有上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以不涵蓋當年度資料之連續多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為基礎。

由本報告第柒章得知，評估超眾科技各受控交易所採用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可比較利潤法。因以可比較利潤法評估時，符合上列4）中所述『以利潤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常規交易結果』，得以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情況，故本所以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

## 採用常規交易範圍

所稱常規交易範圍，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之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範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如未臻完整，致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或無法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對交易結果所產生之影響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第二十五百分位數（即下四分位數）至第七十五百分位數（即上四分位數）之範圍為常規交易範圍。

若為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4款第1目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資料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多年度平均數產生常規交易範圍。受控交易之交易結果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無需進行調整；其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者，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5款第1目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中位數或第2目所有多年度平均數之中位數調整受控交易之當年度交易結果。

本報告常規交易範圍產生之過程，詳述於本報告第玖章。

## 分析虧損原因

營利事業申報虧損，而其集團全球總利潤為正數者，應分析其虧損發生之原因及其與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超眾科技105會計年度並無虧損，故毋需分析虧損原因。

## 收支分別評價

受控交易之交易人一方對他方應收取之價款，與他方對一方應收取之價款，應按交易任一方分別列計收入與支出之交易價格評價。

收支已分別評價，詳述於本報告第參章。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原則

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之發展，財政部得視需要，以行政命令方式核定增加其他常規交易原則，以供徵納雙方共同遵循。

**Ⅵ**

# 可比較對象之選擇要件

影響企業訂定交易價格之因素繁多，價格之高低與交易相對人扮演之角色（即所執行之功能）及所承擔之風險息息相關。但除功能及風險之考量外，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還有其他，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共列出七項要件，規定於決定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時，應基於此七項要件做比較。

所謂『可比較程度』，為非關係企業間交易（即『未受控交易』）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即『受控交易』）之相似程度。

本所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列舉之影響價格或利潤因素，作為選擇可比較對象之依據。

## 一、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規定受控交易應按條文列舉之七種類型加以分類，是故除特殊交易可向財政部申請核定為特殊交易類型外，一般性交易應依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區分為有形資產之移轉、有形資產之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無形資產之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等交易類型。

因各種交易類型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不同，必先確認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為同一類型，如此運用相同常規交易方法評估交易結果才有意義。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規定，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受控交易之交易類型，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間之可比較程度，以及所蒐集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分別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至第13條規定，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各常規交易方法對於可比較對象之可比較程度各有特別考量，各該考量因素分別列舉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至19條之條文中。各常規交易方法以其特有考量因素評估未受控交易及受控交易，兩者相似程度越高，則未受控交易越適於比較。

本所除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之要件選擇可比較對象外，並將超眾科技交易類型適用常規交易方法考量之特別因素納入評估。

為超眾科技之受控交易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過程，詳述於本報告第柒章。

## 二、執行之功能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將營利事業執行之功能分為七類。本報告第肆章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對超眾科技及與其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進行分析。

## 三、契約條款

契約條款包括：報酬之收付方式、交易數量、售後保證之範圍及條件、契約修訂之權利、交貨條件、授信及付款條件等。在常規交易之情形下，契約條款對企業間責任、風險及利益之劃分有明確規範。

超眾科技與關係企業所簽訂之契約條款詳述於本報告第參章。

## 四、承擔之風險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將營利事業承擔之風險分為五類。本報告第肆章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對超眾科技與其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 五、經濟及市場情況

相同之資產或服務常因其面臨之市場或經濟環境不同，產生不同常規交易價格。因此在判斷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面臨之經濟及市場情況是否相似，兩者所處市場若有差異，其差異應微小至對價格未產生實質影響，或雖有影響，可經適當之調整以消除該差異。

超眾科技所處產業經濟及市場情況已詳述於本報告第貳章。本所找尋超眾科技受控交易之可比較對象時，盡可能選取與其位於相同地理位置區塊、市場大小、市場競爭程度相似者作為可比較對象。

## 六、商業策略

商業策略亦可影響企業之移轉訂價政策，其包括1）創新及產品開發策略、2）避險策略與3）市場占有率策略等。例如其中企業為搶奪市場佔有率，而採用『市場滲透計畫』，短期內以低於類似產品售價之價格銷售產品，此時其售價會落於常規交易結果之外，故此交易結果則須消除商業策略之差異後才行比較。

超眾科技並未採取特別之商業策略，故不受此項因素影響。

## 七、其他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

經分析超眾科技之受控交易，並無發現有其他特殊且會影響訂價策略或利潤之因素存在。

**ⅥI**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說明

我國財政部於民國60年參考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及OECD指導準則第9條之規定，修正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1。為使我國移轉訂價稅制與國際接軌，財政部復於民國93年參照上述兩者之規定，修正增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4條之1，制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基本架構，並於該年底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授權規定，訂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所謂『常規交易方法』，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係指評估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亦即營利事業訂定之價格或利潤，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

因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制訂參照OECD指導準則及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之規定，所以在此簡述此兩者對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規定，並將其與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規定作一比較：

### 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移轉訂價指導準則

如何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並無定規，只要在比較所有適用之方法後，選出最可被信賴，能夠協助做出最佳之估計者，即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OECD指導準則中列有五種方法，規定應依評估結果可信度之高低，依序選擇適用。而某種方法一經選定後，除非另有更適用之方法，否則選定之方法不會被逕行剔除。常規交易方法可分為包括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等之傳統交易法及包括利潤分割法、交易淨利潤法等之利潤法。OECD指導準則偏好採用傳統交易法，但當傳統交易法之可信度不高，不可單獨使用，或完全不能適用時，則以利潤法為常規交易方法，評估常規交易價格或利潤之範圍。

在OECD指導準則下，各種常規交易方法之適用順序如下：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再售價格法

#### 成本加價法

#### 利潤分割法

#### 交易淨利潤法

### 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

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規定，若需依序適用各常規交易方法，始能決定孰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由於太過耗用徵納雙方之人力及成本，所以現已取消依序適用之強制規定，而採用『最佳方法』原則來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徵納雙方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後，也不需證明其他未採用方法之不適用性。不過，即便最適常規之交易方法已被選定，倘若因有其他原因可得致比較程度更高之對象或資料，而可由其他適用方法得到更可信之結果，該法即應被採用作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此外，相對於OECD指導準則，美國稅法較偏好採用利潤法。

美國內地稅法規定下之常規交易方法，包括：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再售價格法

#### 成本加價法

#### 可比較利潤法

#### 利潤分割法

### 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於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按交易類型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而在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規定，考量下列兩點：

#### **可比較程度**

可比較程度應考量1）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2）執行之功能、3）契約條款、4）承擔之風險、5）經濟及市場情況及6）商業策略等應特別因素之相似程度。相似程度越高者，其適用性越高。

#### **資料與假設的品質**

品質應考量1）以蒐集之資料足夠完整正確且能確認可比較程度分析因素之差異、2）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進行調整以消除差異之可能性及適宜性與3）使用假設之合理性等因素。品質愈佳者，其適用性愈高。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至19條有針對採用各種常規交易方法時所應特別考慮之因素有作詳細敘述，故將各種常規交易方法說明如下：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所定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契約條款及經濟情況等因素之差異，其間如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5條所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無形資產之可比較程度及二者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其中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應考量：1）移轉條件（包括無形資產之使用權或授權是否具有專屬性、是否有任何使用限制、權利行使有無地區之限制）；2）無形資產於使用市場所處之發展階段（包括是否須政府核准、授權或核發執照）；3）是否擁有無形資產之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4）無形資產之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包括相關國家法律對於該無形資產之保護程度及期間）；5）授權、契約或其他協議之持續期間及終止或協商權力；6）受讓人承擔之任何經濟及產品責任風險與7）受讓人與讓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包括附屬及支援服務）等因素之差異。其間如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再售價格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6條所定再售價格法，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再售價格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1）執行之功能（如銷售、行銷、廣告及服務）；2）承擔之風險（如存貨水準及其週轉率及相關風險）；3）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款、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4）市場情況（如處於批發或零售之市場層級）；5）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6）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7）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8）管理效率及9）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等影響毛利率之因素。其間如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存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毛利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成本加價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7條所定成本加價法，係以自非關係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加計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成本加價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1）執行之功能（如製造、加工技術或安裝複雜程度、測試功能）；2）承擔之風險（如市場風險、匯兌風險）；3）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件、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4）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5）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6）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7）管理效率及8）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等影響成本加價率之因素。其間如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存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成本加價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利潤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8條所定可比較利潤法，係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利潤率指標為基礎，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並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採用可比較利潤法時，須遵循下列步驟：1）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2）選定與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相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3）選定利潤率指標；4）決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平均利潤率；5）依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營業資產、銷貨淨額、營業費用或其他基礎之年平均數，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6）受測個體從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營業利潤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在該範圍之外者，按交易當年度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調整受測個體當年度之營業利潤及7）以受測個體之常規營業利潤為基礎，決定受測個體以外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應繳納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同一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之常規交易結果。

評估可比較利潤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關活動之下列因素：1）影響二者間可比較程度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使用之營業資產、相關之營業、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市場、營業規模、位於商業循環或產品循環之階段）；2）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受測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與3）會計處理之一致性。若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之相關活動間，如存在前項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營業利潤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利潤分割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9條所定利潤分割法，係於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所從事之活動高度整合致無法單獨衡量其交易結果時，依各參與人對所有參與人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計算各參與人應分配之營業利潤。

合併營業利潤之分配，須先按例行性貢獻分配例行性利潤：1）以合併營業利潤為基礎，依各參與人從事相關營業活動之例行性貢獻，分配其應得之市場公平報酬；2）所稱例行性貢獻，指非關係人對於相同或類似營業活動之貢獻，其以可資辨識市場公平報酬之營業活動為基礎及3）計算例行性利潤時，應進行功能分析，依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確認其從事相關營業活動應分配之市場公平報酬。然後再按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分配剩餘利潤：合併營業利潤減除分配予各參與人之例行性利潤後，以其餘額按各參與人於相關營業活動中對於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計算其應分配之剩餘利潤。

評估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下列因素：1）決定例行性貢獻市場公平報酬之方法所應考量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2）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相關營業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3）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及4）決定各參與人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所使用資料及假設之可信賴程度。若受控交易參與人及其所從事之營業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同或類似之營業活動間，如存在前項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一般而言，可比較利潤法及利潤分割法等利潤法之適用範圍較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再售價格法及成本加價法等傳統法為廣。其中利潤法以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分析最為重要，如經分析發現受控交易各參與人均執行例行性功能及對無形資產具有貢獻之功能（如研究發展、行銷無形資產），則採用傳統法可能會因無法找到適當之可比較對象以致於無法適用，此時宜採用以營業利潤為基礎之可比較利潤法或利潤分割法等利潤法較為妥當，但採用利潤法中之可比較利潤法時，若無法自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找到可比較利潤法所需之受測個體，則宜考量採用利潤分割法，但若受控交易之參與人業務過於複雜、從事之活動過於多樣化，以致釐清例行性功能與對無形資產具有貢獻之功能有所困難時，則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將大為降低。

## 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常規交易方法之適用

於本報告中分析之受控交易包含『有形資產之移轉』受控交易類型，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規定，適用於評估之常規交易方法有下列各法：

1. **有形資產交易**

（1）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2）再售價格法；

（3）成本加價法；

（4）可比較利潤法；

（5）利潤分割法。

（6）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綜合考量各方面因素，本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原則，決定可比較利潤法作為分析超眾科技「有形資產之移轉」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決定原因說明如下，另其他常規交易方法不適用之原因，請見下節說明。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適用可比較利潤法之理由：

#### 淨利潤較不似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所用為評價標準之價格般，易受交易產品差異之影響；

#### 淨利潤比起成本加價法/再售價格法所用為評價之成本加價率/毛利率，對受控及未受控交易間功能性差異之忍受度更高。數個企業即便在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上之差易極大，還是有可能賺得大致相似之淨利潤；

#### 不必如使用利潤分割法時，需依關係企業體間各企業之功能及責任，對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分配營業利潤。

#### 通常不需將參與受控交易者之帳戶重新調整或作成本分攤。

可比較利潤法對受測個體及所選取對象之可比較性標準較寬鬆。功能上之差異通常會影響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但因較難認定數值化差異，及適切調整該等差異對可比較對象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之影響，因此使用成本加價率/毛利率評估受控交易是否合乎常規之限制較多。而由於功能上的差異通常會反映到營業費用，所以於使用可比較利潤法進行營業利潤分析時，對功能上之差異便無如此嚴格之要求。因為可比較利潤法同時考慮到成本加價、毛利及淨利，涵蓋之範圍較廣。所以對常規交易結果之衡量更值得信賴。

美國內地稅法及OECD指導準則亦均指出，使用可比較利潤法時，可比較對象只要大致與受測個體相似即可，即便產品有顯著不同，或在功能上有所差異，對於無法完全確認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二者間之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是否已正確歸類等情形，都可適用可比較利潤法。

### 其他常規交易方法不予採用原因

以下列出其他常規交易方法所以不適用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受控交易之原因供作參考：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受控交易型態** | **明細**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銷售  (熱導管、  熱板) | 由於難以取得相似或相同條件下之商品價格用以比較，且超眾科技所生產之產品為其特別研發／設計之成果，無法在市場上找到可與其相比擬之產品，故不採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進行受控交易評估。 |
| 進貨  (散熱模組) |
| 銷貨  (散熱模組) |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 **受控交易型態** | **明細**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銷售  (熱導管、  熱板) |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此類型受控交易不可使用此法進行評估。 |
| 進貨  (散熱模組) |
| 銷貨  (散熱模組) |

1. **再售價格法**

| **受控交易型態** | **明細**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銷售  (熱導管、  熱板) | 自關係人購進有形資產再轉售予非關係人之情況，因本交易非屬此類狀況且於本交易中超眾科技乃銷售自製半成品，非屬再售價格法所可適用之交易類型，故不採用此法評估。 |
| 進貨  (散熱模組) | 自關係人購進有形資產再轉售予非關係人之情況，本可採用本法進行評估。但因本法以毛利率進行評估，極度注重可比較對象之可比較程度，本所因未能由資料庫中得知選出樣本之銷貨組合等資料，為避免選出之樣本與受測個體差異太大，不採用此法評估。 |
| 銷貨  (散熱模組) | 自關係人購進有形資產再轉售予非關係人之情況，因本交易中超眾科技非屬自關係人購進之狀況，故不採用此法評估。 |

1. **成本加價法**

| **受控交易型態** | **明細**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銷售  (熱導管、  熱板) | 成本加價法之可比較性要求，除強調可比較對象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之相似性外，亦應考量成本結構及會計處理之一致性等特別影響因素，故在無法尋得適用之未受控交易用以比較下，不適以『成本加價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 進貨  (散熱模組) |
| 銷貨  (散熱模組) |

1. **利潤分割法**

| **受控交易型態** | **明細**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銷售  (熱導管、  熱板) | 使用利潤分割法時，必須計算所有受控交易參與人對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通常適用將獨特無形資產於跨國交易間移轉或適用於交易性質複雜、牽涉跨國交易之情形。因超眾科技與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交易非屬高度整合不能單獨衡量交易結果或與其他交易不可分割之情形，故本法並不適合作為評估方法。 |
| 進貨  (散熱模組) |
| 銷貨  (散熱模組) |

**VIII**

# 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本報告中分析之受控交易為「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及「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評估該等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可比較利潤法」。

由本報告第玖章得知「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受控交易之受測個體為超眾科技；「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受控交易之受測個體為巨仲公司、群祥公司；「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受控交易之受測個體為CCI-USA 公司，故本所以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以下簡稱「ONESOURCE資料庫」)做為選樣資料庫，為其找尋可比較對象。

## 資料庫簡介

### ONESOURCE Tranfer Pricing 資料庫

本所使用湯森路透公司（Thomson Reuters）開發之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使用該資料庫之原因，除其已為我國財政部採用，作為執行移轉訂價查核之取樣依據外，更因其涵蓋公司數量眾多，可供抽樣之母體夠大，本所認為得自該資料庫之樣本應具代表性。

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收錄所有規模企業的資訊，資料來自湯森路透公司（Thomson Reuters）的Fundamentals Database 和European Comparables Database，故能有效協助編製可比較對象財務資料及執行分析。

**(一) Fundamentals Database**

Fundamentals資料庫收錄超過110個國家7萬家以上企業資料。資料庫內容包含直接從企業公告申報資訊和其他公開領域取得的財務資訊。在這涵蓋廣泛的財務資料庫中，每家企業有超過100筆的資訊，並可直接連結至原始資料來源。此外，使用者可取得每天更新的資訊，例如企業最新財務數據，以及詳細的業務活動和部門別資料。

**(二) European Comparables Database**

European Comparables資料庫收錄超過120萬家歐洲非公開及公開發行公司的資訊。

該資料庫收錄完整的公司財務資料及各公司營運部門、經濟產業面、行業等之『企業敘述』（Business Descriptions）等資訊，透過完整的相關比較資料，本所認為唯有能夠提供質量並重資料之資料庫，才能有助於尋得與各受控交易之可茲比較對象。

## 可比較對象選擇過程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包括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執行之功能、契約條款、承擔之風險、經濟及市場狀況、商業策略等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本所於資料庫中選擇可比較對象時，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之規定。

據第肆章與第玖章得知，超眾科技與關係企業「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受控交易，以超眾科技作為受測個體；超眾科技與關係企業「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受控交易，以巨仲公司、群祥公司作為受測個體。

本所根據下列條件進行篩選，選出與受測個體可資比較對象：

### 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之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首先即需考量到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因此在尋找與受測個體可資比較之對象時，首先可依其產品種類或該公司之產品為與其類似者。選出樣本所執行之功能若與受測個體所執行之功能越相似者越佳，此步驟在於增加可比較程度，使比較之結果更為精密。

| 受控交易說明 | 受測個體 | 受測個體 | |
| --- | --- | --- | --- |
| 主要產品／服務 | 企業定位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 | 超眾科技 | 半成品及原料 | 限定範圍  製造商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 | 巨仲公司 | 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 | 限定範圍  製造商 |
| 群祥公司 | 限定範圍  製造商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 | CCI-USA 公司 | 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 | 有限功能  配銷商 |

### 檢視財務資料充分性及可用性

選出之樣本若無法提供充分之財務資料，便無法被運用為求出常規交易結果範圍，是故不列入考量。由本報告第柒章得知，用於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及「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可比較利潤法』。

由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使用可比較利潤法進行評估時必須有三年之財務數據進行比較，故設定可比較對象必須具備三年財務資料為篩選條件之一。另外為避免選出之可比較對象虧損過大不具比較性，本所復設定可比較對象不得連續三年虧損。

## 篩選過程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

* **ONESOURCE資料庫**

本所使用ONESOURCE資料庫2016年12月版本為受測個體蒐尋可比較對象。

1. **設定篩選條件**
2. 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超眾科技於此受控交易為限定範圍製造商，故本所認為自下列SIC Codes之細項分類中最可能找出與超眾科技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相似之樣本。（篩選過程請見附件B）

| SIC Codes | 說明 |
| --- | --- |
| 3559 | Special Industry Machinery, nec |
| 3670 | Electronic Components & Accessories |
| 3679 | Electronic Components, nec |
| 5045 | Computers, Peripherals & Software |
| 5065 | Electronic Parts & Equipment |

1. 關鍵字篩選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本所對前一步驟得出樣本之企業敍述進行篩選，因超眾科技銷售之產品，屬相關電腦周邊產品，故本所使用下列關鍵字篩選：

| 關鍵字 | 選擇原因 |
| --- | --- |
| Thermal(熱) | 與超眾科技製作半成品有關。 |
| Module(模組) | 與超眾科技製作半成品有關。 |
| heat pipe(熱管) | 與超眾科技製作半成品有關。 |
| Cooling(冷卻) | 與超眾科技製作半成品有關。 |
| Computer(電腦) | 與超眾科技製作半成品有關。 |
| Peripheral(周邊) | 與超眾科技製作半成品有關。 |

1. 財務資料充分性（Sufficient）及可用性（Viability）

可比較利潤法要求可比較對象需具備最近三年財務資料，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仍有部份樣本未將105年度財務資料上傳至ONESOURCE資料庫，為避免樣本不足，本所要求樣本需具102至104年財務資訊。且樣本財務資料之年度認定係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04年12月之前後半年為基準。

自SIC Codes篩選出之樣本中，本所將上述關鍵字聯集作為條件，剔除企業敍述中不含上述關鍵字之樣本並排除不具備102至104年任一年度的財務資料樣本，經過初步篩選後，共計篩選出350家樣本。

1. **定量篩選分析**
2. 排除連續虧損企業

為排除財務異常之可比較對象，故要求可比較對象之營業淨利不得連續三年虧損，經此步驟得出312個樣本。

1. 排除業務說明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故要求排除企業敘述中包含Holding之字敘，經此步驟得出277個樣本。

1. 要求業務說明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故要求企業敘述中必須包含Manufacture之字敘，經此步驟得出174個樣本。

1. **企業敘述篩選**

本所復檢視上述步驟選出樣本在ONESOURCE資料庫中之企業敘述，分別剔除執行功能、產品及企業定位與巨仲公司、群祥公司差異太大者，最後得出14家可比較對象（拒絕原因列表請見附件C）。

因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選擇下列14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對象之原因如下（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敍述請見附件D）：

| **編號** | **公司名稱** | **接受原因** |
| --- | --- | --- |
| 1 | Aval Data Corp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2 | CTS Corporation |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 3 | Data International Co., Ltd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4 | Ichia Technologies Inc.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5 | IDEC CORPORATION | 塗裝、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6 | Korea Computer Inc | 製造、組裝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 7 | Mcnex Co Ltd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8 | Promate Electronic Co Ltd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零組件產品。 |
| 9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製造電子零組件其週邊設備。 |
| 10 | Sat Nusapersada Tbk PT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11 | Shin Zu Shing Co., Ltd.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12 |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13 | ThinFlex Corporation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14 | Universal Scientfc Industrl Shngh Co Ltd |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

* **ONESOURCE資料庫**

本所使用ONESOURCE資料庫2016年12月版本為受測個體蒐尋可比較對象。

1. **設定篩選條件**
2. 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巨仲公司、群祥公司為限定範圍製造商，，故本所認為自下列SIC Codes之細項分類中最可能找出與巨仲公司、群祥公司生產及銷售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時，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相似之樣本。（篩選過程請見附件F）

| SIC Codes | 說明 |
| --- | --- |
| 3559 | Special Industry Machinery, nec |
| 3670 | Electronic Components & Accessories |
| 3679 | Electronic Components, nec |
| 5045 | Computers, Peripherals & Software |
| 5065 | Electronic Parts & Equipment |

1. 關鍵字篩選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本所對前一步驟得出樣本之企業敍述進行篩選，因巨仲公司、群祥公司製造之產品，屬相關電腦周邊產品，故本所使用下列關鍵字篩選：

| 關鍵字 | 選擇原因 |
| --- | --- |
| Thermal(熱) | 與巨仲公司、群祥公司製造之產品有關。 |
| Module(模組) | 與巨仲公司、群祥公司製造之產品有關。 |
| heat pipe(熱管) | 與巨仲公司、群祥公司製造之產品有關。 |
| Cooling(冷卻) | 與巨仲公司、群祥公司製造之產品有關。 |
| Computer(電腦) | 與巨仲公司、群祥公司製造之產品有關。 |
| Peripheral(周邊) | 與巨仲公司、群祥公司製造之產品有關。 |

1. 財務資料充分性（Sufficient）及可用性（Viability）

可比較利潤法要求可比較對象需具備最近三年財務資料，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仍有部份樣本未將105年度財務資料上傳至ONESOURCE資料庫，為避免樣本不足，本所要求樣本需具102至104年財務資訊。且樣本財務資料之年度認定係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04年12月之前後半年為基準。

自SIC Codes篩選出之樣本中，本所將上述關鍵字聯集作為條件，剔除企業敍述中不含上述關鍵字之樣本並排除不具備102至104年任一年度的財務資料樣本，經過初步篩選後，共計篩選出350家樣本。

1. **定量篩選分析**
2. 排除連續虧損企業

為排除財務異常之可比較對象，故要求可比較對象之營業淨利不得連續三年虧損，經此步驟得出312個樣本。

1. 排除業務說明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故要求排除企業敘述中包含Holding之字敘，經此步驟得出277個樣本。

1. 要求業務說明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故要求企業敘述中必須包含Manufacture之字敘，經此步驟得出174個樣本。

1. **企業敘述篩選**

本所復檢視上述步驟選出樣本在ONESOURCE資料庫中之企業敘述，分別剔除執行功能、產品及企業定位與巨仲公司、群祥公司差異太大者，最後得出14家可比較對象（拒絕原因列表請見附件G）。

因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選擇下列14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對象之原因如下（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敍述請見附件H）：

| 編號 | 公司名稱 | 接受原因 |
| --- | --- | --- |
| 1 | Aval Data Corp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2 | CTS Corporation |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 3 | Data International Co., Ltd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4 | Ichia Technologies Inc.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5 | IDEC CORPORATION | 塗裝、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6 | Korea Computer Inc | 製造、組裝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 7 | Mcnex Co Ltd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8 | Promate Electronic Co Ltd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零組件產品。 |
| 9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製造電子零組件其週邊設備。 |
| 10 | Sat Nusapersada Tbk PT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11 | Shin Zu Shing Co., Ltd.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12 |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13 | ThinFlex Corporation | 加工製造相關電子配件。 |
| 14 | Universal Scientfc Industrl Shngh Co Ltd |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

* **ONESOURCE資料庫**

本所使用ONESOURCE資料庫2016年12月版本為受測個體蒐尋可比較對象。

1. **設定篩選條件**
2. 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CCI-USA 公司為有限功能配銷商，故本所認為自下列SIC Codes之細項分類中最可能找出與CCI-USA 公司銷售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時，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相似之樣本。（篩選過程請見附件J）

| SIC Codes | 說明 |
| --- | --- |
| 3559 | Special Industry Machinery, nec |
| 3670 | Electronic Components & Accessories |
| 3679 | Electronic Components, nec |
| 5045 | Computers, Peripherals & Software |
| 5065 | Electronic Parts & Equipment |

1. 關鍵字篩選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本所對前一步驟得出樣本之企業敍述進行篩選，因CCI-USA 公司銷售散熱模組、散熱片等相關電腦周邊產品，故本所使用下列關鍵字篩選：

| 關鍵字 | 選擇原因 |
| --- | --- |
| Thermal(熱) | 與CCI-USA公司銷售之產品有關。 |
| Module(模組) | 與CCI-USA公司銷售之產品有關。 |
| heat pipe(熱管) | 與CCI-USA公司銷售之產品有關。 |
| Cooling(冷卻) | 與CCI-USA公司銷售之產品有關。 |
| Computer(電腦) | 與CCI-USA公司銷售之產品有關。 |
| Peripheral(周邊) | 與CCI-USA公司銷售之產品有關。 |

1. 財務資料充分性（Sufficient）及可用性（Viability）

可比較利潤法要求可比較對象需具備最近三年財務資料，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仍有部份樣本未將105年度財務資料上傳至ONESOURCE資料庫，為避免樣本不足，本所要求樣本需具102至104年財務資訊。且樣本財務資料之年度認定係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04年12月之前後半年為基準。

自SIC Codes篩選出之樣本中，本所將上述關鍵字聯集作為條件，剔除企業敍述中不含上述關鍵字之樣本並排除不具備102至104年任一年度的財務資料樣本，經過初步篩選後，共計篩選出350家樣本。

1. **定量篩選分析**
2. 排除連續虧損企業

為排除財務異常之可比較對象，故要求可比較對象之營業淨利不得連續三年虧損，經此步驟得出312個樣本。

1. 排除具有高額研發費用者

因CCI-USA公司並無從事研究與發展活動，故應將具有研發功能之可比較對象加以剔除，經此步驟得出154個樣本。

1. 排除業務說明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故要求排除企業敘述中包含Holding之字敘，經此步驟得出128個樣本。

1. 排除業務說明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故要求排除企業敘述中包含Manufacture之字敘，經此步驟得出73個樣本。

1. **企業敘述篩選**

本所復檢視上述步驟選出樣本在ONESOURCE資料庫中之企業敘述，分別剔除執行功能、產品及企業定位與CCI-USA公司差異太大者，最後得出11家可比較對象（拒絕原因列表請見附件K）。

因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選擇下列11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對象之原因如下（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敍述請見附件L）：

| **編號** | **公司名稱** | **接受原因** |
| --- | --- | --- |
| 1 | Action SA | 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耗材。 |
| 2 | Armada Blgsyr Stmlr Sny ve Tcrt AS | 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配件與軟硬體。 |
| 3 | Bestcom Infotech Corp | 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配件與軟硬體。 |
| 4 | Datagate Bilgisayar Malzemeleri Ticrt AS | 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配件。 |
| 5 | Disway SA | 銷售電腦硬體與售後服務 |
| 6 |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Corp | 銷售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配件。 |
| 7 | Hyper Inc | 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配件。 |
| 8 | Logicom Public Ltd | 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配件。 |
| 9 | PC Direct | 銷售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配件。 |
| 10 | Ryoyo Electro Corp | 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 |
| 11 | Synnex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配件。 |

**IX**

# 受控交易評估結果

由本報告第柒章得知，『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超眾科技「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之最適常規方法。

## 以「可比較利潤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者

由第捌章步驟選出可比較對象後，本所即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8條規定，以可比較對象之利潤率（利潤指標之選定請見第玖章）建立常規交易範圍，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以下步驟為本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18條辦理情形：

## 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

受測個體，應以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中，能取得可信賴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且於驗證應歸屬於該參與人之營業利潤時所需作之差異調整最少，其調整結果最可信賴者決定之；即應以參與人中複雜度最低，且未擁有高價值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或雖擁有該資產但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擁有之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類似之參與人，為最適之受測個體。受測活動，係指受測個體參與受控交易可細分至最小且可資辨認之營業活動。

茲將選用受測個體之理由及受測活動說明如下：

| 受測活動 | | | 受測個體 | 選用原因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類型 | 明細 | 交易對象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銷售  (熱導管、熱板) | 巨仲公司 | 超眾科技 | 於本交易中，超眾科技為限定範圍製造商，其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較巨仲公司、群祥公司為單純，故以超眾科技為受測個體。 |
| 群祥公司 |
| 進貨  (散熱模組) | 巨仲公司 | 巨仲公司 | 於本交易中，巨仲公司、群祥公司為限定範圍製造商，其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較超眾科技為單純，故以巨仲公司、群祥公司為受測個體。 |
| 群祥公司 | 群祥公司 |
| 銷貨  (散熱模組) | CCI-USA 公司 | CCI-USA  公司 | 於本交易中，CCI-USA 公司為有限功能配銷商，其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較超眾科技為單純，故以CCI-USA 公司為受測個體。 |

## 選定與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相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

本步驟之執行已於本報告第捌章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可比較利潤法對產品本身的可比較性要求遠小於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再售價格法與成本加價法等傳統交易法，對於可比較對象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之可比較性要求也較低。本所依受測個體於受控交易中之企業個體角色，為其於資料庫中蒐尋可比較對象。

| 受測活動 | | | 受測個體 | 企業定位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類型 | 明細 | 交易對象 |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銷售  (熱導管、熱板) | 巨仲公司 | 超眾科技 | 限定範圍  製造商 |
| 群祥公司 |
| 進貨  (散熱模組) | 巨仲公司 | 巨仲公司 |
| 群祥公司 | 群祥公司 |
| 銷貨  (散熱模組) | CCI-USA 公司 | CCI-USA 公司 | 有限功能  配銷商 |

本報告第捌章已說明可比較對象經過重重篩選所以被接受之原因，正因為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實際上無法找出與受測個體百分之百相同之公司。可比較對象所以勝選之原因在於其主要執行之功能與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相類似。由於可比較利潤法對產品或服務本身的可比較性要求相較於其他方法較有彈性，是故可比較對象只要執行之功能大致與受測個體相似即可。

## 選定利潤率指標

**(一) 利潤率指標公式**

可比較利潤法所使用之利潤率指標，根據同條第4項規定，包括：

##### 

##### 

##### 

#####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利潤率指標

**(二) 使用之變數定義**

同條第5項對上述公式所運用之變數定義如下：

**1、營業淨利**

係指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金額，不包括非屬受測活動之所得及與受測個體繼續經營無關之非常損益。

**2、營業資產**

係指受測個體於相關營業活動所使用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超額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閒置資產及與該營業活動無關之資產。

**3、營業費用**

係指不包括非屬經營本業之利息費用、所得稅及與受測活動無關之費用。

**(三) 選擇時應考量之因素**

依同條第6項則規定選擇利潤率指標時，應以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為基礎，並考量下列因素：

**1、受測個體之活動性質**

包括『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及『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等交易活動。

**2、所取得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可比較程度及其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

本報告第捌章已詳述可比較對象所以被選出之過程、原因及選擇時所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其所使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均來自ONESOURCE資料庫。

**3、該指標用以衡量受測個體常規營業利潤之可信賴程度**

利潤率指標為衡量利潤與賺得利潤所產生成本間之關係。利潤率指標之適用視情況而定，其與受測個體所從事之活動、由可比較未受控對象蒐集而得之資料以及使用該指標是否可以得到值得信賴之常規交易結果均息息相關。

**4、該指標應包括交易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資料**

為確定所取得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可比較程度及其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該資料所涵蓋之期間需足以反映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合理報酬，其至少應包括交易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資料。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交易當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者，得以不包括當年度之至少連續前三年度資料為基礎。

因取樣之ONESOURCE資料庫2016年12月版本中仍有部分公司未將105年度之財務報表上傳至資料庫，為求取該資料所涵蓋之期間能足以反映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合理報酬，故本所要求樣本至少需具102至104會計年度連續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四) 為受測個體選定利潤率指標**

因為利潤率指標為衡量受測個體為賺得一定利潤所需花費之成本或所需使用資源之比率，是以選用利潤率指標時必須考慮利潤與使用資源之關係。若受測個體之利潤主要由營業資產之使用而得致，則以營業資產報酬率做為利潤率指標最為合適；若欲衡量營運成本（Operating Cost）報酬率，則採用貝里比率或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若欲衡量淨利與銷貨間之關係，則採用營業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若受測個體產出績效與投入之成本及營業費用密切相關，則適用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一般而言，採用營業資產報酬率做為利潤率指標者為製造商，採用貝里比率為比較營業毛利與營運成本間之關係，大多用於服務提供者或功能僅限於銷售活動為例行性且所售產品同質性高之配銷商。倘若無法將利潤與其所運用之資源或花費之營業成本清楚區分，一般均採用營業淨利率或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利潤率指標。

茲將分析各受控交易所採用之利潤率指標理由說明如下：

1. **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受控交易**

該交易以「超眾科技」為受測個體，其於交易中之角色為限定範圍製造商，本可採用營業資產報酬率為利潤指標，但由於無法釐清資料庫中可比較對象之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是否全為營業資產，為免誤取資料使分析結果有誤，故不使用該利潤指標進行評估。貝里比率適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及銷售商之受控交易，不適評估製造商超眾科技之受控交易。在營業資產報酬率及貝里比率皆不適用下，營業淨利率及成本與費用淨利率因於評估企業獲利合理性時，皆可將賺得利潤所發生之直接及間接費用納入考量，均適合作為用以評估之利潤指標。惟在因需考量利潤指標不得以受控交易為計算基礎之前提下，選擇以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進行評估。

1. **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受控交易**

該交易以巨仲公司、群祥公司為受測個體，其於交易中之角色為限定範圍製造商，本可採用營業資產報酬率為利潤指標，但由於無法釐清資料庫中可比較對象之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是否全為營業資產，為免誤取資料使分析結果有誤，故不使用該利潤指標進行評估。貝里比率適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及銷售商之受控交易，不適評估製造商巨仲公司、群祥公司之受控交易。在營業資產報酬率及貝里比率皆不適用下，營業淨利率及成本與費用淨利率因於評估企業獲利合理性時，皆可將賺得利潤所發生之直接及間接費用納入考量，均適合作為用以評估之利潤指標。惟在因需考量利潤指標不得以受控交易為計算基礎之前提下，選擇以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進行評估。

1. **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受控交易**

該交易以CCI-USA 公司為受測個體，其於交易中之角色為有限功能配銷商，故不採用適於評估製造商受控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之營業資產報酬率為利潤指標；所以未採用貝里比率之原因在於該比率比較營業毛利與費用之關係，各國對於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之認定及會計處理方式可能不同，在無法一一將可比較對象產生利潤與其所運用之資源或花費之營業成本清楚區分之情況下，將影響以毛利作為標準評估之客觀性，是以不擬採用貝里比率作為分析所用利潤指標。在營業資產報酬率及貝里比率皆不適用下，營業淨利率及成本與費用淨利率因於評估企業獲利合理性時，皆可將賺得利潤所發生之直接及間接費用納入考量，適合作為用以評估之利潤指標。惟在因需考量利潤指標不得以受控交易為計算基礎之前提下，選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進行評估。

## 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進貨(散熱模組)

受測個體分別為超眾科技(銷售(熱導管、熱板))、巨仲公司及群祥公司(進貨(散熱模組))為限定範圍製造商之可比較對象102至104年度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請參見附件E/I）整理如下：

| **編號** | **可比較對象** |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年度** | **102年** | **103年** | | **104年** | | **平均** |
| 1 | Aval Data Corp | 7.44% | 7.32% | | 9.96% | | 8.29% |
| 2 | CTS Corporation | 7.38% | 14.90% | | 14.31% | | 12.03% |
| 3 | Data International Co., Ltd | 6.25% | 8.04% | | 15.43% | | 9.44% |
| 4 | Ichia Technologies Inc. | 4.92% | 11.03% | | -0.78% | | 5.65% |
| 5 | IDEC CORPORATION | 6.60% | 7.21% | | 7.68% | | 7.19% |
| 6 | Korea Computer Inc | -18.50% | -7.88% | | -0.25% | | -8.78% |
| 7 | Mcnex Co Ltd | 4.25% | 5.83% | | 5.52% | | 5.31% |
| 8 | Promate Electronic Co Ltd | 3.71% | 3.82% | | 4.13% | | 3.88% |
| 9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9.74% | 7.88% | | 6.20% | | 8.05% |
| 10 | Sat Nusapersada Tbk PT | 0.26% | -2.74% | | -3.18% | | -1.30% |
| 11 | Shin Zu Shing Co., Ltd. | 16.08% | 17.66% | | 31.65% | | 21.66% |
| 12 |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2.96% | -13.46% | | 1.08% | | -3.03% |
| 13 | ThinFlex Corporation | 16.82% | 17.24% | | 10.98% | | 14.78% |
| 14 | Universal Scientfc Industrl Shngh Co Ltd | 4.52% | 4.84% | | 3.25% | | 4.09% |
| **常規交易範圍（四分位區間）** | | | | | | | |
| 第25百分位數 | | 3.71% | 3.82% | 1.08% | | 3.88% | |
| 中位數 | | 5.58% | 7.26% | 5.86% | | 6.42% | |
| 第75百分位數 | | 7.44% | 11.03% | 10.98% | | 9.44% |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

受測個體CCI-USA 公司為有限功能配銷商之可比較對象102至104年度營業淨利率（請參見附件I）整理如下：

| **編號** | **可比較對象** | | **營業淨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年度** |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平均** |
| 1 | Action SA | | 1.82% | 1.64% | 0.65% | 1.36% |
| 2 | Armada Blgsyr Stmlr Sny ve Tcrt AS | | 2.72% | 2.77% | 2.16% | 2.50% |
| 3 | Bestcom Infotech Corp | | 1.66% | 1.84% | 1.92% | 1.81% |
| 4 | Datagate Bilgisayar Malzemeleri Ticrt AS | | 1.34% | 2.66% | 2.48% | 2.42% |
| 5 | Disway SA | | 2.97% | 3.14% | 4.20% | 3.49% |
| 6 |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Corp | | 0.53% | 2.02% | 3.40% | 1.99% |
| 7 | Hyper Inc | | 1.63% | 2.80% | 1.96% | 2.15% |
| 8 | Logicom Public Ltd | | 1.77% | 2.07% | 2.27% | 2.08% |
| 9 | PC Direct | | -2.21% | 0.23% | 0.74% | -0.28% |
| 10 | Ryoyo Electro Corp | | 1.69% | 1.87% | 0.78% | 1.43% |
| 11 | Synnex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 1.07% | 0.84% | 1.47% | 1.14% |
| **常規交易範圍（四分位區間）** | | | | | | |
| 第25百分位數 | | 1.07% | | 1.64% | 0.78% | 1.36% |
| 中位數 | | 1.66% | | 2.02% | 1.96% | 1.99% |
| 第75百分位數 | | 1.82% | | 2.77% | 2.48% | 2.42% |

## 受測個體之平均利潤率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

103~105年度超眾科技代購原料及銷售自製半成品受控交易相關損益資料（請見附件A）：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損益科目 | 103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度 | 三年平均 |
| --- | --- | --- | --- | --- |
| 營收淨額 | 493,604 | 705,194 | 1,082,277 | 760,358 |
| 營業成本 | 375,045 | 537,818 | 847,700 | 586,854 |
| 營業毛利 | 118,559 | 167,376 | 234,577 | 173,504 |
| 營業費用 | 96,718 | 50,042 | 67,118 | 71,293 |
| 營業淨利 | 21,841 | 117,334 | 167,458 | 102,211 |
|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4.63% | 19.96% | 18.31% | 15.53%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

1. **巨仲公司**

103～105年度巨仲公司銷售予超眾科技(即超眾科技向巨仲公司進貨交易)之相關損益資料（請見附件A）：

單位：人民幣/仟元

| 損益科目 | 103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度 | 三年平均 |
| --- | --- | --- | --- | --- |
| 營收淨額 | 365,729,771 | 369,732,273 | 491,896,654 | 409,119,566 |
| 營業成本 | 305,007,973 | 297,639,200 | 404,432,170 | 335,693,114 |
| 營業毛利 | 60,721,798 | 72,093,073 | 87,464,484 | 73,426,452 |
| 營業費用 | 42,855,901 | 40,183,202 | 39,837,769 | 40,958,957 |
| 營業淨利 | 17,865,898 | 31,909,872 | 47,626,716 | 32,467,495 |
|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5.14% | 9.45% | 10.72% | 8.62% |

1. **群祥公司**

103～105年度群祥公司銷售予超眾科技(即超眾科技向群祥公司進貨交易)之相關損益資料（請見附件A）：

單位：人民幣/仟元

| 損益科目 | 103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度 | 三年平均 |
| --- | --- | --- | --- | --- |
| 營收淨額 | 67,279,597 | 52,871,537 | 64,628,961 | 61,593,365 |
| 營業成本 | 58,517,044 | 47,263,444 | 56,317,422 | 54,032,637 |
| 營業毛利 | 8,762,553 | 5,608,093 | 8,311,538 | 7,560,728 |
| 營業費用 | 4,086,785 | 4,298,397 | 3,668,066 | 4,017,749 |
| 營業淨利 | 4,675,768 | 1,309,696 | 4,643,472 | 3,542,979 |
|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7.47% | 2.54% | 7.74% | 6.10%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

1. **CCI-USA 公司**

103～105年度CCI-USA 公司向超眾科技進貨(即超眾科技向CCI-USA 公司銷貨)之相關損益資料（請見附件A）：

單位：美金/元

| 損益科目 | 103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度 | 三年平均 |
| --- | --- | --- | --- | --- |
| 營收淨額 | 2,866,021 | 2,173,992 | 2,619,977 | 2,553,330 |
| 營業成本 | 2,231,005 | 1,545,086 | 2,239,178 | 2,005,090 |
| 營業毛利 | 635,016 | 628,906 | 380,799 | 548,240 |
| 營業費用 | 588,658 | 591,870 | 352,084 | 510,871 |
| 營業淨利 | 46,358 | 37,036 | 28,714 | 37,369 |
| 營業淨利率 | 1.62% | 1.70% | 1.10% | 1.46% |

## 評估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

經分析，超眾科技銷售半成品受控交易，超眾科技103~105年度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15.53%，高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3.88%~9.44%上分位數，惟若調整，對中華民國稅收不利，故推論超眾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無須稅務上之調整。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

1. **巨仲公司**

經分析，超眾科技自巨仲公司進貨交易，即為巨仲公司銷貨予超眾科技之交易。巨仲公司103～105年度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8.62%，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3.88%~9.44%內，推論超眾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1. **群祥公司**

經分析，超眾科技自群祥公司進貨交易，即為群祥公司銷貨予超眾科技之交易。群祥公司103～105年度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6.10%，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3.88%~9.44%內，推論超眾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

* **CCI-USA 公司**

經分析，超眾科技銷貨予CCI-USA 公司交易，即為CCI-USA 公司自超眾科技進貨之交易。CCI-USA 公司 103～105年度平均賺得營業淨利率1.46%，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1.36%~2.42%內，推論超眾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Ⅹ**

# 結論

本報告結論之正確性，端賴超眾科技管理當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以及本所對其與各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之充分瞭解而得致。

本所於本報告中採用之可比較對象皆來自獨立且可驗證之來源，即取自『ONESOURCE資料庫』之資料。

## 分析結果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售(熱導管、熱板)

超眾科技銷售自製半成品予巨仲公司、群祥公司，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以超眾科技為受測個體。

經分析，超眾科技銷售自製散熱模組半成品交易，超眾科技103~105年度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15.53%，高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3.88%~9.44%上分位數，惟若調整，對中華民國稅收不利，故推論超眾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無須稅務上之調整。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散熱模組)

1. **巨仲公司**

超眾科技向巨仲公司購買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以巨仲公司為受測個體。巨仲公司若能賺得與可比較對象相當之利潤，方可推論該交易未有不合常規之安排。

經分析，超眾科技自巨仲公司進貨交易，即巨仲公司銷貨予超眾科技之交易。巨仲公司103～105年度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8.62%，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3.88%~9.44%內，推論超眾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1. **群祥公司**

超眾科技向群祥公司購買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以群祥公司為受測個體。

經分析，超眾科技自群祥公司進貨交易，即群祥公司銷貨予超眾科技之交易。群祥公司103～105年度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6.10%，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3.88%~9.44%內，推論超眾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散熱模組)

* **CCI-USA 公司**

超眾科技銷售散熱模組、散熱片等成品予CCI-USA 公司，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以CCI-USA 公司為受測個體。

經分析，超眾科技銷貨予CCI-USA 公司交易，即為CCI-USA 公司自超眾科技進貨之交易。CCI-USA 公司 103～105年度平均賺得營業淨利率1.46%，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1.36%~2.42%內，推論超眾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建議

本所建議超眾科技每年應根據當時之經濟情況，對營運狀況進行測試，以檢視移轉訂價是否仍符合常規，若不合常規，則需加以調整。

本所必須提醒本報告之使用者，若超眾科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有顯著變化，均會對本報告之分析以及所選出之可比較對象有所影響，進而影響利潤指標及常規交易範圍。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9頁填表說明載明之關係人代號。 [↑](#footnote-ref-1)